

附件 6

周口市教育体育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八章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80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科	1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标准的报局领导批复（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科	3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1 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94-8229055</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12086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机构备案(周口中心城区功能区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八章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8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科	1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标准的报局领导批复（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科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科	1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94-8229055</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120861</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体产办	即时	15天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材料,科室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提交上级领导研究同意后,组成核验组,确定负责人;并通知申请单位,实施实地核验。	体产办	2天		
			审批	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出具审查文件并签章。不同意的书面出具理由,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体产办	1天		
			发证	证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体产办	1天		
			监督检查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体产办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产办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36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群体科	即时	15天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科室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提交上级领导研究同意后，组成核验组，确定负责人；并通知申请单位，实施实地核验。	群体科	2天		
			审批	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出具审查文件并签章。不同意的书面出具理由，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群体科	1天		
			发证	证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群体科	1天		
			监督检查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体产办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产办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2.《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 2009年10月1日实施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二条.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群体科	即时	15天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材料，科室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提交上级领导研究同意后，组成核验组，确定负责人；并通知申请单位，实施实地核验。	群体科	2天		
			审批	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出具审查文件并签章。不同意的书面出具理由，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群体科	1天		
			发证	证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群体科	1天		
			监督检查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体产办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产办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令）第36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相关文件或接到举报提出监督检查方案，报主管局长审批。	体卫艺科	15日	30日	不收费
			检查	2. 检查责任：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体卫艺科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体卫艺科			
			执行	4.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体卫艺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9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七楼体卫艺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体产办	即时	15天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体产办	1天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体产办	1天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体产办	1天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体产办	1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体产办	1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体产办	1天		
			监督检查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体产办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产办						

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 施 依 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体产办	即时	15天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体产办	1天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体产办	1天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体产办	1天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体产办	1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体产办	1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体产办	1天		
			监督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体产办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产办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体产办	即时	15天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体产办	1天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体产办	1天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体产办	1天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体产办	1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体产办	1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体产办	1天		
			监督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体产办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产办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擅自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擅自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或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取缔或撤销原批准文件，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群体科	即时	15天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群体科	1天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群体科	1天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群体科	1天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群体科	1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群体科	1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群体科	1天		
			监督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群体科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群体科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擅自进行健身气功辅导或拒不从事体育行政部门管理的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擅自进行健康气功辅导的人员，或拒不从事体育行政部门管理的健身气功辅导员，由体育行政部门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其资格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群体科	即时	15 天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群体科	1 天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群体科	1 天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群体科	1 天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群体科	1 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群体科	1 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群体科	1 天		
			监督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群体科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群体科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社会体育指导员行为违规的处罚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第十六条：凡连续两年不从事社会体育工作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得申请授予高一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社会体育指导员违反第四条、第十三条（一）、（二）、（三）项的规定，给社会体育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所在单位、有关的体育组织或体育行政部门对其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触犯刑法及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其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应报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撤销其称号，并收回证书、证章、荣誉奖章。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群体科	即时	15天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群体科	1天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群体科	1天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群体科	1天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群体科	1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群体科	1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群体科	1天		
			监督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群体科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群体科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裁判员行为违规的处罚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对裁判员的警告和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的处罚,由竞赛组委会做出,并报该裁判员审批单位备案;裁判员被停止裁判工作两年、.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罚由竞赛组委会报该裁判员审批单位批准,由该审批单位发出通报。具体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竞赛科	即时	15天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竞赛科	1天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竞赛科	1天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竞赛科	1天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竞赛科	1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竞赛科	1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竞赛科	1天		
			监督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竞赛科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竞赛科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体育竞赛申办人申办违规的处罚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第十八条:“体育竞赛的申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批该体育竞赛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停和取消该项体育竞赛的处罚:(一)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二)从事与申请书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三)组织的相关活动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一)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二)从事与申请书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三)组织的相关活动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竞赛科	即时	15天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竞赛科	1天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竞赛科	1天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竞赛科	1天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竞赛科	1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竞赛科	1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竞赛科	1天		
			监督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竞赛科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竞赛科			
服务电话: 0394-83190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委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120861 受理地点: 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擅自举办体育竞赛者的处罚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第十九条：“未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登记,擅自举办体育竞赛,不听劝阻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停止举办该项体育竞赛并对举办者进行处罚。”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未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登记,擅自举办体育竞赛,不听劝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竞赛科	即时	15天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竞赛科	1天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竞赛科	1天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竞赛科	1天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竞赛科	1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竞赛科	1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竞赛科	1天		
			监督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竞赛科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竞赛科			
服务电话: 0394-83190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120861 受理地点: 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	收费情况
12	体育彩票代 销人违 规的处 罚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察室 财务室	即时	15 天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监察室 财务室	2 天		
			审查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监察室 财务室	1 天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监察室 财务室	1 天		
			决定	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察室 财务室	1 天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察室 财务室	1 天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察室 财务室	1 天		
			其他法律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监察室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察室 财务室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擅自设立健身气功工地站点，擅自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利用健身气功从事非法活动取缔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二十八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规定，利用健身气功从事非法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开展健身气功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三十条擅自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或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由体育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取缔或撤销原批准文件，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催告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告知当事人依法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群体科	即时	7天	不收费
			决定	依法需要加处罚款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加处罚款决定书》	群体科	1天		
			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群体科	1天		
			监督检查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群体科			
			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群体科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标准化学校验收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教督导 2013【231】号）。四、督导评估程序；2、省辖市验收评估。省辖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通过规定的督导评估程序，对县级督导评估达标的学校逐县逐校进行评估验收。凡当年或次年接受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的县（市、区），省辖市要先行对其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进行评估验收。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属学校标准化学校申报表。	督导室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学校材料。	督导室	20 日		
			验收	3. 认证责任：通过审核，现场考核，确定认定学校。	督导室	10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认定送达至有关单位。	督导室	10 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督导室			
<p>服务电话：0394-831908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5 楼督导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市级示范性学校认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教督[2012]9号)。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提高督导评估工作水平;(十四)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按照省级教育督导机构确定的标准和周期,制订实施计划和工作规范,对所属中小学校进行督导评估。。三、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督导评估的监督指导作用;(十)完善结果报告制度。各地在完成学校督导评估后,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督导评估情况,促进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和帮助学校有效解决问题;要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评估结果,提出督导建议,以作为考核问责和实行奖惩的重要依据;要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提供统计信息和决策依据。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受各县、市、区教体局, 市直属学校市级示范性学校申报表。	督导室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核责任: 审核申请学校材料。	督导室	20 日		
			认定	3. 认定责任: 通过审核, 现场考核, 确定认定学校。	督导室	10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将评比认定送达至有关单位。	督导室	10 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督导室			
<p>服务电话: 0394-831908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120861</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教体局 5 楼督导室</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周边环境）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十八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七条：“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第四十二条：“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开展暑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行动的通知》（教基一司函〔2014〕37号）。“集中开展对校园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是否完整好用，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尤其是对寄宿制学校的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开展检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教电〔2008〕66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教学楼、宿舍、大门、厕所等所有学校设施全面纳入排查范围。”	告知	1. 告知责任：告知有关学校监督检查的内容及方式。	安全科	7日		不收费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我市中小学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安全科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或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安全科			
			事后监督	4. 监督责任：对处置问题跟踪问效，确保安全隐患的排除。	安全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1905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体局五楼安全科</p>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学前教育困难儿童政府资助金给付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豫政[2011]4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从2011年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各市县要按照在校时间每生每天不低于2元（一年按200天计算）的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行资助。	受理	1. 受理责任：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学校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学校对提出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公示。	申请学校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学校上报数据，学生资助中心作出给付决定，告知市直学校，并申请拨付。	学校和学生资助中心	15日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负责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局相关科室报送本学期学生受助的有关信息。	学生资助中心	15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1930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普通高中在校生家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二、（一）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受理	1. 受理责任：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学校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学校对提出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公示。	申请学校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学校上报数据，学生资助中心作出给付决定，告知市直学校，并申请拨付。	学校和学生资助中心	15日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负责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局相关科室报送本学期学生受助的有关信息。	学生资助中心	15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1913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给付	《河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豫财教[2011]316号）自2011年起，对我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学生实施助学贷款代偿。	受理	1. 受理责任：由符合条件的贷款学生提出申请，受理业务。	学生资助中心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各相关单位对贷款学生的服务基层情况进行调查、认定。	各有关单位和学生资助中心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事实，作出代偿给付决定，告知县级资助中心。	学生资助中心	15日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负责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政部门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等。	学生资助中心	15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6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体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二级健身气功辅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第二十条 健身气功辅导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国家级健身气功辅导员称号由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一级健身气功辅导员称号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二级健身气功辅导员称号由地区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三级健身气功辅导员称号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群体科	即时	15天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材料，科室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提交上级领导研究同意后，组成核验组，确定负责人；并通知申请单位，实施实地核验。	群体科	2天		
			审批	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出具审查文件并签章。不同意的书面出具理由，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群体科	1天		
			发证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群体科	1天		
			监督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群体科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第十条 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批准授予权限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地、市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国家体委批准授予。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群体科	即时	15天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材料，科室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提交上级领导研究同意后，组成核验组，确定负责人；并通知申请单位，实施实地核验。	群体科	2天		
			审批	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出具审查文件并签章。不同意的书面出具理由，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群体科	1天		
			发证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群体科	1天		
			监督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群体科			
			<p>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二级裁判员和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p>二级裁判员：第二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根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和业务水平，对裁判员实行分级审批、分级注册、分级管理。第十条 熟悉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比较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三级裁判员满两年，并且至少三次在县级体育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的，可以申报本项目二级裁判员，由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二级运动员：第六条 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下等级称号。地（市）级体育部门审核一级运动员及以下等级称号的申请材料。</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竞赛科	即办	15天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材料，科室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提交上级领导研究同意后，组成核验组，确定负责人；并通知申请单位，实施实地核验。	竞赛科	2天		
			审批	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出具审查文件并签章。不同意的书面出具理由，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竞赛科	1天		
			发证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竞赛科	1天		
			监督	对当事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竞赛科			
<p>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举办民办学校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及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七章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规受理、告知补正材料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7 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依规组织对提交评选的学校及个人材料进行审核，对举办的民办学校进行勘验。	行政审批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决定表彰及奖励的学校及个人。	行政审批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决定意见送达至申请者。	行政审批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9055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国家教育考试优秀监考员、先进单位及个人的评选	《河南省国家教育考试优秀监考员管理办法》（教招[2005]174号）第二十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工作中开展评选优秀监考员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机构对优秀监考员给予奖励。省级优秀监考员的评选活动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市、县级优秀监考员的评选活动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监考员奖评办法。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规受理、告知补正材料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市招生办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依规组织对提交评选的学校及个人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学校进行勘验。	市招生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决定表彰及奖励的学校及个人。	市招生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决定意见送达至申请者。	市招生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19115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招生办公室（周口市体育场院内）</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安全工作评优评先	<p>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p> <p>2.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12〕396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公共安全教育作为校长培训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培训计划，分层次有计划的开展培训工作，并把教师在公共安全教育教学中取得的观摩课、优质课、论文等荣誉作为职务评聘的条件之一。</p>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规受理、告知补正材料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安全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依规组织对提交评选的学校及个人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学校进行勘验。	安全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决定表彰及奖励的学校及个人。	安全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决定意见送达至申请者。	安全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1905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五楼安全科</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组织安全管理 人员培训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四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告知	1. 告知责任：告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学校培训的内容、方式及参加人员。	安全科	7日		不收费
			培训	2. 组织责任：组织培训。	安全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结业考试，发放结业证书。	安全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5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五楼安全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河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取消和下放 112 项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的通知》(豫审改组[2013]1 号)附件第 85 条：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下放至省辖市。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学校提交的招生计划申请。	计财科	7 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核定专业是否符合要求，核定招生计划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职成科、计财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审核意见。	计财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审核意见送达至有关学校。	计财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6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三楼计财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	<p>1.《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151 号）第一条：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定本条例。</p> <p>2.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教基研〔2013〕1072 号）第四条：加强对教研工作的检查评估，对工作开展卓有成效的教研机构进行表彰奖励。建立完善教研员工作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将教研员纳入教师评优评先的范围，激发教研员潜心教研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不断提升我省教研工作水平。</p> <p>3.《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4 年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基教二〔2014〕94 号）第六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在受理成果推荐材料后予以公示。第七条：各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本单位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学校）提交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比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教研室	7 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基础教育教研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评奖名单。	基础教育教研室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基础教育教研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1905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五楼基础教育教研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市级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普通中小学、幼儿教育优质课教学评选活动的通知》（教基研[2013]314号）第六条：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和各重点扩权（市）县按规定统一组织本地区教师报名和推荐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学校）提交的优质课评比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教研室	7日		不收费
			评审	2. 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参评人员讲课情况进行评比。	基础教育教研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评奖名单。	基础教育教研室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基础教育教研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5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五楼基础教育教研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市级优秀班主任表彰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基[2006]13号）第四方面：要完善班主任的奖励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将优秀班主任的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之中，定期表彰优秀班主任。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学校提交的优秀班主任评比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基础教育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优秀班主任名单。	基础教育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基础教育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中小学学籍注册登记	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第三款：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本部门国家和本省（市、区）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学校提交的中小学学籍注册登记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基础教育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注册登记名单。	基础教育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注册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基础教育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电化教育先进表彰	《河南省市、县级电教工作考核评估办法》(教电教〔2008〕353号)加强电化教育工作,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相关资源,有效提升我省教育信息化水平,省教育厅决定对我省市、县级电教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第四条第二项各省辖市电教工作的考评由省级考评专家组负责;县级考评由各省辖市负责,省级考评专家组进行复核。各地应将市、县级电教工作考核评估纳入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年终目标考核工作。省教育厅在每年年终向全省通报市、县级电教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并对考评先进单位予以奖励。《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管理的通知》(周教〔2011〕4号)第一条第一项:机关各行政科室和其他业务科室只准评选本职能范围内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电教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电教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电教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19152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120861								
受理地点: 周口市教体局六楼电教馆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教师、文明学生的评选表彰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两创两争”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教思政〔2015〕348号)第一条：2014年以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中国道路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河南学习教育和以“创建文明学校、创建文明班级、争当文明教师、争当文明学生”为载体的教育系统“两创两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根据省文明河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5年文明河南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和《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5年度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豫教思政〔2015〕72号)精神，今年将在全省教育系统继续开展河南省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教师、文明学生评选工作。其他业务科室只准评选本职能范围内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选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办公室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两创两争”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办公室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办公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20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教学技能竞赛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工会委员会《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教学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豫教工〔2015〕19号）第一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电教馆，各高等院校等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竞赛领导机构，组织办理本辖区和本单位竞赛活动的有关事宜。第三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直、各高等院校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统一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竞赛方案，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并要注意抓好赛前培训和层层选拔，优中选优。河南省电化教育馆《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信息技术创新教学’项目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电教馆〔2016〕17号）和《关于开展2016年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信息技术创新教学”项目现场决赛活动的通知》（豫电教馆〔2016〕27号）第一条第一项市级教育教研成果奖励和教学论文的评比，信息技术教学类由电教馆负责。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教学技能竞赛评选方案，接受市直学校及各县（市、区）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办公室，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材料。组织听课，评定等级。	办公室，电教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教育技能竞赛获奖名单。	办公室，电教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认定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县（市、区）。	办公室，电教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20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认定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03]3号）第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广依法治校典型，宣传依法治校的先进经验，推动依法治校水平的不断提高，保障教育改革和发展。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办公室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学校材料。	办公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依法治校示范校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办公室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认定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办公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20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二楼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1.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技装〔2015〕118号）第一条：实验操作考试是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一项重要内容。开展中招实验操作考试，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迫切需要，也是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充分发挥教学仪器设备的应用效益，提高教师和实验人员的业务素质，培养学生自主探究能力，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的通知》（教技装〔2015〕118号）第一条：各地要继续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技装〔2008〕217号）的要求，严密组织考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考务工作细则，明确各个岗位考务人员的工作责任和工作要求。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考试时间。	报名	1. 报名责任：组织全市初中毕业生报名实验加试，下发准考证。	装备中心	30日		每生每科4元。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技装〔2015〕118号）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报名者材料。	装备中心			
			考试	3. 监管责任：组织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装备中心			
			告知	4. 告知责任：将考试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考生本人。	装备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招生办公室（周口体育中心院内）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教技装[2013] 185 号）文件第一条：为进一步鼓励中小学实验教师探索开展实验教学的新理念、新方法、新模式，提高中小学实验教师队伍素质，提高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决定 2013 年继续在全省开展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活动。第三条：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逐级评选的办法。各地要参照省优质课评比标准按照个人申报、条件审查、现场听课、小结讲评、综合衡量的程序组织本地的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初评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装备中心	60 日		不收费
			评审	2. 评审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优质课进行评审。	装备中心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获奖人员名单。	装备中心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装备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7 楼 710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周口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所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第二十一条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告知	1. 告知责任：告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学校培训的内容、方式及参加人员。	师训科	7日		不收费
			培训	2. 组织责任：组织培训和考核。	师训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培训考核结果，进行学时登记后，发放继续教育证书。	师训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4楼417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如最美教师评选、师德标兵（先进个人）评选、师德征文评选、教学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评选、师德演讲比赛、师德师风优秀案例评选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教师[2015]740号）第四条：各地、各校要把严格管理与人文关爱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师德激励机制，把师德表彰奖励纳入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范围。建立健全省、市、县、校四级师德表彰机制。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心系中国梦 做好引路人”师德主题教育征文和优秀案例评选的通知》（教师[2017]363号）指导思想，通过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广大教育工作者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乐于奉献、关爱学生的精神风貌，展现新时期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崇高精神境界和高尚道德情操。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论文评选等方案，接受县（市、区）及学校提交的材料。	师训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县（市、区）及学校报送的材料。	师训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选评审，确定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名单及其他各项活动结果。	师训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师训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4楼417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教师教育先进工作单位及个人表彰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表彰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师训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县（市、区）及学校报送的申请材料。	师训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教师教育先进个人名单。	师训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师训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4楼417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质课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行第二届河南省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教师[2017]236号）第五条第二章：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按规定统一组织市级评选和推荐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优质课评比方案，接受各县（市、区）及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	师训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县（市、区）及学校报送的申报材料。	师训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优质课人员名单。	师训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师训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4楼417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15]10 号） 第一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国办发[2012]53 号和豫政办[2013]58 号文件关于对中招体育考试工作的总体要求，做好中招体育工作。中招体育考试由省辖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考试成绩仍以满分 50 分计入中招成绩总分。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省厅文件制定发布我市中招体育考试方案。	体卫艺科	60 日		每生 10 元,《关于规范我省普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豫教财字[1998]96 号）
			审核	2. 审核责任：各县市区教体局负责本辖区免试生材料审核，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局直管学校初中毕业生由市教育局审核。	体卫艺科			
			考试	3. 监管责任：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教体局进行中招体育考试项目测试，负责全市中招体育分数合成。局直管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考试。	体卫艺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将考试结果反馈至各县市区教体局及有关学校。	体卫艺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9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4 楼体卫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关于对在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中小学体育卫生艺术先进单位和个人评比方案，接受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体卫艺科	15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材料。	体卫艺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市级中小学体育卫生艺术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体卫艺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将评选结果在全市进行公布。	体卫艺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9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4楼体卫艺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表彰	1.《河南省教育厅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十九届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暨举办全省首届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大赛的通知》（教电教〔2015〕216号）文件我省信息技术在学校课堂教学中应用的成功经验和优秀案例不断增加和涌现，为进一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思想和理念、教学方法和内容的深度融合，经研究，决定举办我省首届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大赛。2.《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二〔2014〕914号）各地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把“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作为推进本地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对获得教育部和省级“优课”的教师，各市、县（区）及学校应给予适当奖励。3.《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管理的通知》（周教〔2011〕4号）第一条第一项市级教育学科研究成果奖励和教学论文的评比，信息技术教学类由电教馆负责。……信息技术优质课由电教馆负责。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电教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电教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电教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2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6楼电教馆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中小学实践教学优质课评比观摩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实践教学优质课评比观摩活动的通知》（教技装【2015】732号）文件规定：为总结交流全省中小学实践活动课教师开展实践活动的经验，不断探索开展实践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提高广大任课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2015年度全省中小学实践教学优质课评比观摩活动。第四条：各省辖市在县区评选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市级评选；各省辖市把市级评选情况推荐上报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实践优质课评比观摩活动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勤俭办	15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勤俭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实践教学优质课获奖等次及名单。	勤俭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勤俭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6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1楼校外教研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开展实践教育研究课题评选申报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和实践教育研究课题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技装【2015】785号）文件第一条：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课题申报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实践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勤俭办	15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勤俭办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实践教育课题立项审批。	勤俭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及个人。	勤俭办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6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1楼校外教研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市级中等职业学校优秀班主任表彰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0]14号)第七项：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表彰奖励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将班主任的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工作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班主任表彰评选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职成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职成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受表彰人员。	职成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选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职成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1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6楼职成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1.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十八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的通知（教办电教〔2017〕21号）。 2. 《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管理的通知》（周教〔2011〕4号）第一项第一款第四款... 机关各行政科室和其他业务科室只准评选本职能范围内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电教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电教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电教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体局六楼电教馆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	1.《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全省教育信息化应用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教电教〔2016〕319号）。 2.《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管理的通知》（周教〔2011〕4号）第一条第一项市级教育教研成果奖励和教学论文的评比，信息技术教学类由电教馆负责。……信息技术优质课由电教馆负责。	受理	1.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电教馆			
			决定	3.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电教馆			
			送达	4.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电教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2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六楼电教馆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	1. 《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电教〔2016〕322号）。 2. 《周口市教育局关于加强评先表彰、检查评比和培训工作管理的通知》（周教〔2011〕4号）第一条第一项市级教育教研成果奖励和教学论文的评比，信息技术教学类由电教馆负责。……信息技术优质课由电教馆负责。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评优材料。	电教馆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者材料。	电教馆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电化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名单。	电教馆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学校。	电教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152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6楼电教馆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平安校园”认定	《关于印发〈河南省“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办〔2014〕494号）。“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平安河南建设的若干意见》（豫发〔2014〕15号）和省综治委《关于深入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的意见》（豫综治委〔2014〕11号）：完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决定在全省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	申报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评优方案，接受学校提交的申请认定材料。	安全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学校材料。	安全科			
			认证	3. 认证责任：通过审核，现场考核，确定认定学校。	安全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认定送达至有关学校。	安全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5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5楼安全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幼儿教师两项比赛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幼儿教师两项比赛活动的通知（教基二〔2016〕369号）要求：为深入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落实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要求，提高幼儿教师科学保教水平，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幼儿教师案例分析和自制区角（区域）玩教具两项比赛。参赛人员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含农村学前班）的教师。要求各地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相对均衡分配指标，并逐级评出参赛选手和参赛作品。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幼儿园）提交的参赛作品评比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基础教育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获奖教师名单。	基础教育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幼儿园。	基础教育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6〕946号） 第一条：各地要高度重视省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和管理工作，按照《办法》要求，严格申报程序，加强规范管理。要协调各方力量改善办园条件，落实保教要求，提升管理水平，科学规划，稳妥推进本地省、市、县各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工作，逐步形成梯次合理、定位明晰的示范幼儿园体系。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幼儿园）提交的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申请表	基础教育科	30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初验、提出整改措施，并书面告知申请幼儿园。	基础教育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复验，确定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资格。	基础教育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市级示范幼儿园匾额发至幼儿园	基础教育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督导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政教督办〔2015〕4号）。五、考核与奖惩，10、市、县教育督导部门要制定责任督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按年度对其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属学校提交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申报表。	督导室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督导室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资格。	督导室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单位。	督导室	5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督导室			
<p>服务电话：0394-831908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5楼督导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市中心城区（不含川汇区）教师招聘	《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第五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心城区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五条：建立教师长效补充机制。根据在校学生规模，合理确定教师编制，按照缺编即补、有编即用的原则，每年有计划地招聘一批新教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笔试	1. 受理责任：接受考生报名申请，对报名资格通过初审的考生组织笔试。	人事科	15 日		每人每科 30 元。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豫发改收费 [2010]1762 号
			面试	2. 审核责任：对进入面试确认的考生进行面试资格审查，对面试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面试。	人事科	10 日		
			体检	3. 组织责任：对通过面试的考生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体检。	人事科	5 日		
			政审考察	4. 审查责任：对通过体检的考生进行政审考察，考察通过，予以聘用。	人事科	15 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事科			
服务电话：0394-831922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3 楼人事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优秀成果评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教基研【2018】590号）：各地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指标分配表》（附表 1-3）和《河南省中小学校本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指标分配表》（附表 2-3）规定的数量组织市级评选，并择优参加省级评选。	受理	1. 受理责任：下发开展评选工作的通知，接受各县市区（学校）提交的评选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教研室	30 日		不收费
			评审	2. 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参评人员进行评比。	基础教育教研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评审，确定评奖名单。	基础教育教研室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评选单位。	基础教育教研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5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组织全市国民体质监测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第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制定方案	市体育局制定全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并向省体育局报送。	群体科	即时	15天	不收费
			配置器材 培训人员	市体育局为各监测点配置好监测设备,并调试。同时开展监测工作人员培训,建立监测队伍。	群体科	2天		
			监测测试	测试期间由市体育局组织人员进行免费监测1-2次,完成监测任务。	群体科	1天		
			数据处理	监测后由市体育局将汇总的数据报送到省体育局。	群体科	1天		
			事后监督	对事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群体科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对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体育业务指导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国传统项目校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传统项目校进行管理。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群体科	即时	15天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材料，科室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提交上级领导研究同意后，组成核验组，确定负责人；并通知申请单位，实施实地核验。	群体科	2天		
			审批	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出具审查文件并签章。不同意的书面出具理由，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群体科	1天		
			发证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群体科	1天		
			事后监督	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群体科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对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工作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群体科	即时	15天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材料，科室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提交上级领导研究同意后，组成核验组，确定负责人；并通知申请单位，实施实地核验。	群体科	2天		
			审批	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出具审查文件并签章。不同意的书面出具理由，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群体科	1天		
			发证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群体科	1天		
			事后监督	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群体科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监督	《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公益金的管理和监督，不断完善公益金管理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益金的收取、使用和帐户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完善制度	完善公益金管理核算制度	财务室			不收费
			健全制度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财务室			
			定期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公益金的收取、使用和帐户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财务室			
			决定	作出决定	财务室			
			监督	事后监督	财务室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同意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群体科	即时	15天	不收费
			审核	审核材料，科室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提交上级领导研究同意后，组成核验组，确定负责人；并通知申请单位，实施实地核验。	群体科	2天		
			审批	依法作出决定；审查同意的，出具审查文件并签章。不同意的书面出具理由，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群体科	1天		
			决定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群体科	1天		
			事后监督	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活动场地进行实时监督。	群体科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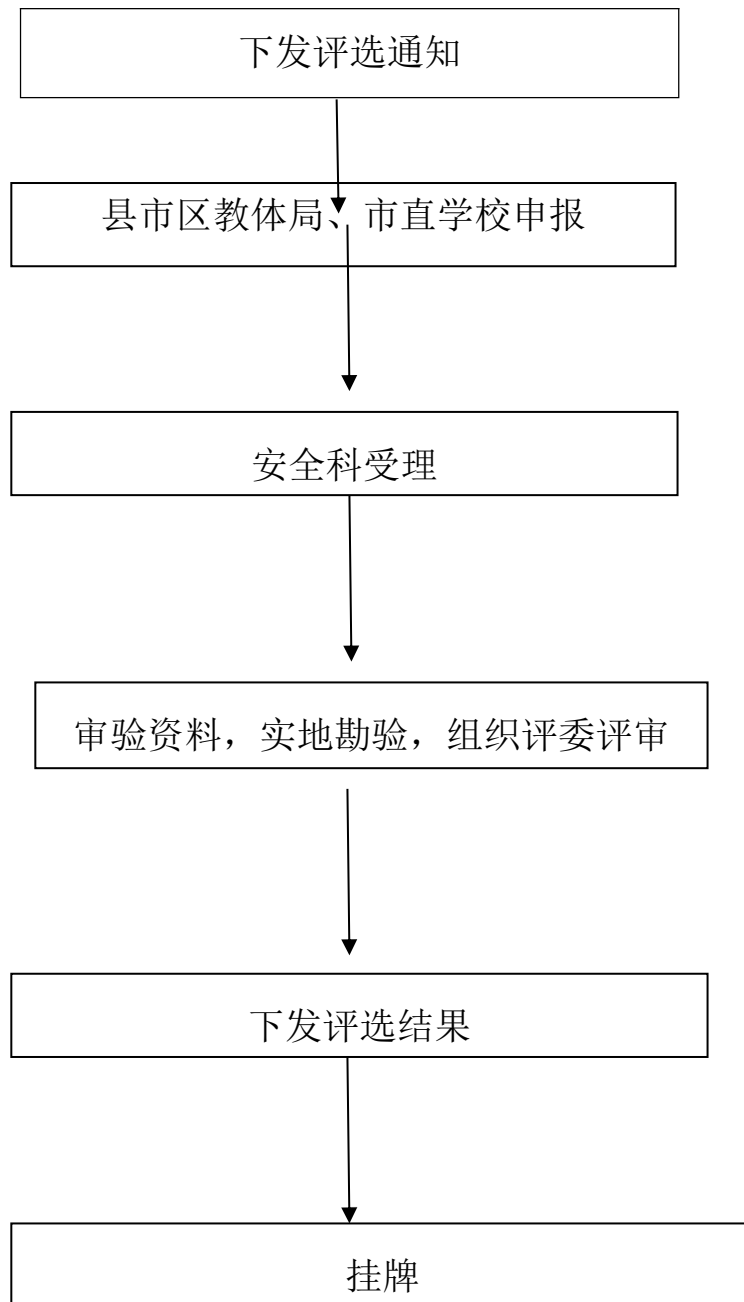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对在全民健身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制定方案	布置年度全民健身工作方案，发至各县市区。	群体科	1 天	15 天	不收费
			组织推荐	由各县市区教体局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全民健身工作情况，推荐出在全民健身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将有关材料报送市体育局	群体科	1 天		
			审核公示	由市体育局业务主管科室根据推荐情况进行审核，将确定为表彰的组织和个人予以公示。	群体科	1 天		
			表彰	在市级年度系统体育工作大会上进行表彰，发放奖牌和证书。	群体科	1 天		
			送达	表彰决定发至各县市区教体局。	群体科	1 天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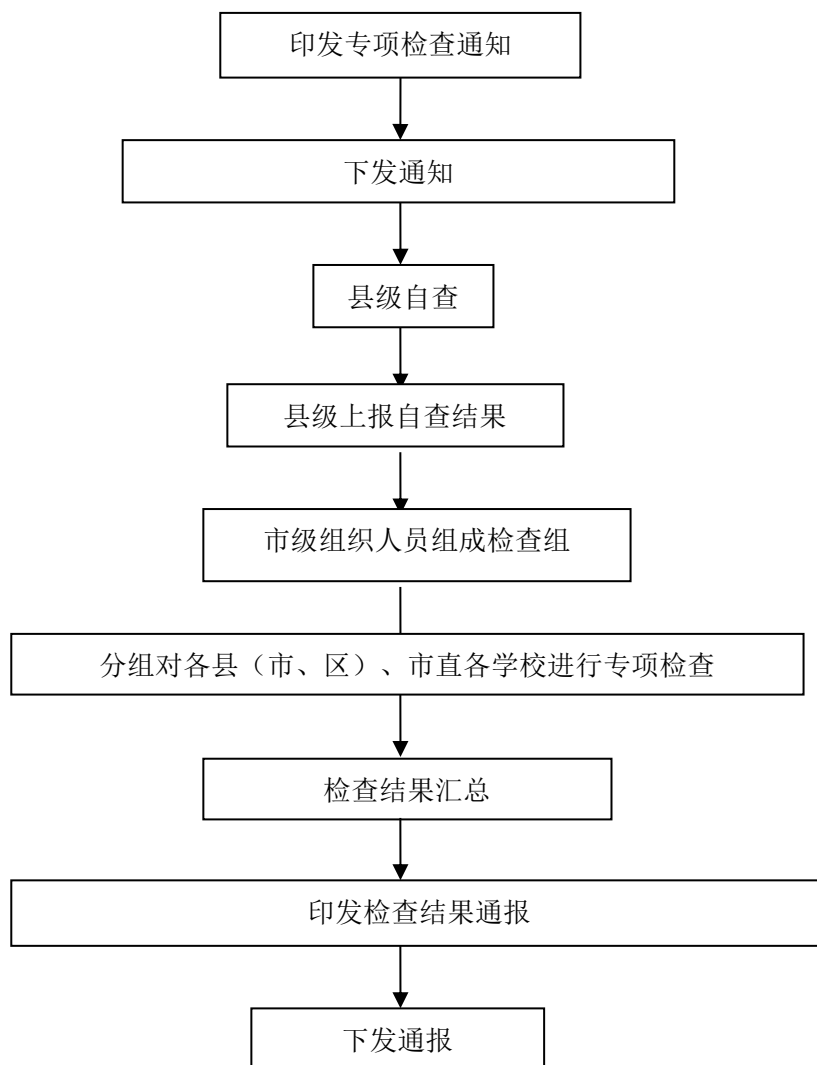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豫人社〔2019〕16号)：第二条(五)全面下放中小学职称评审权限。将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权限由省下放到省辖市，将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限由省辖市下放到县(市、区)，由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职称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提交的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	市教育体育局 人事科	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即到即办；	无	不收费
				资格审查	审查责任：人事科按照有关系列(专业)申报条件及有关规定，由主办人员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后作出审查决定，符合要求的同意其申报，不符合要求的不同意其申报。审查后的资格审查表一式3份，一份报相关评委会，一份留呈报单位，一份留资格审查部门。		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即到即办；	无	不收费
				评审	按照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组建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小组评议，并集体表决评审结果。		5个工作日	无	1、收费标准：320元/人(含论文鉴定费60元)；2、收费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
				决定	对高评委评审情况进行审查，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制发任职资格文件，对公示有异议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对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有关规定的取消其资格。		审查1-3个工作日；公示30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为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办证	对申请办证人员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发放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发放证书。		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即到即办；	无	1、收费标准：8元/证；2、收费依据：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价费字〔1997〕180号)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报情况进行监督。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232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周口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育体育局三楼人事科									

“平安校园”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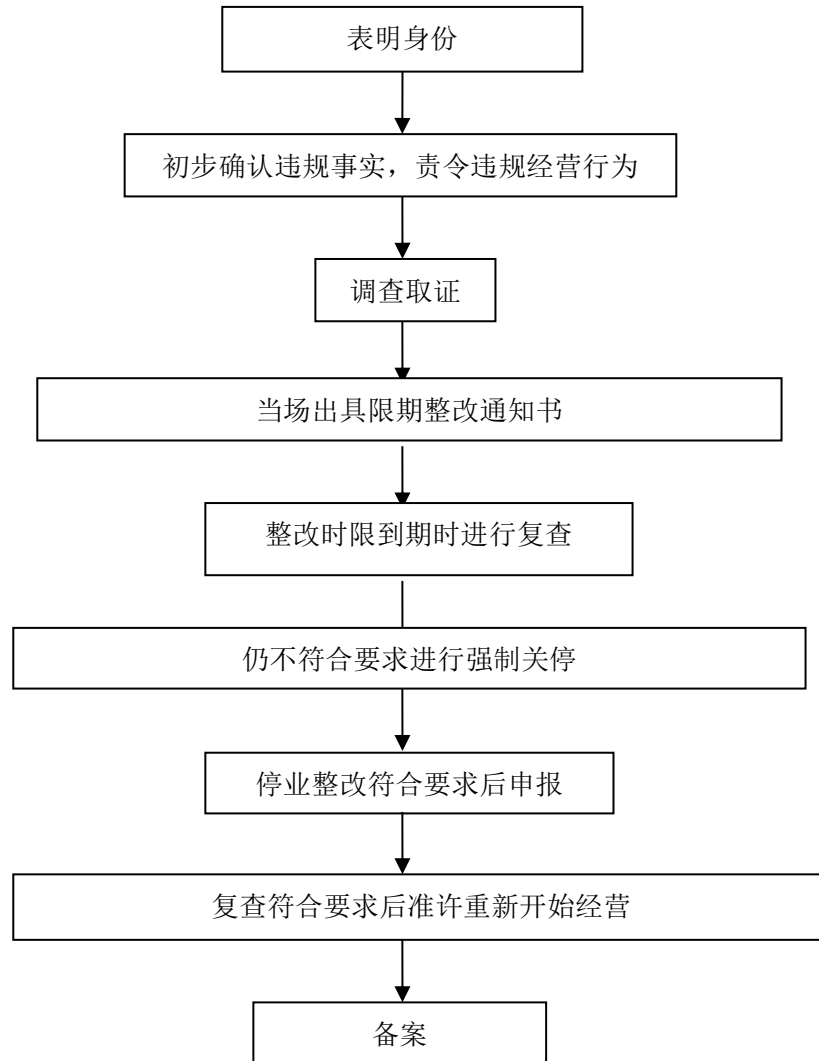


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食品安全、周边环境、消防安全检查）

简易程序流程图



安全科行政强制类（学校“三防设施设备不足强制添加、
不合格食堂强制停业整顿）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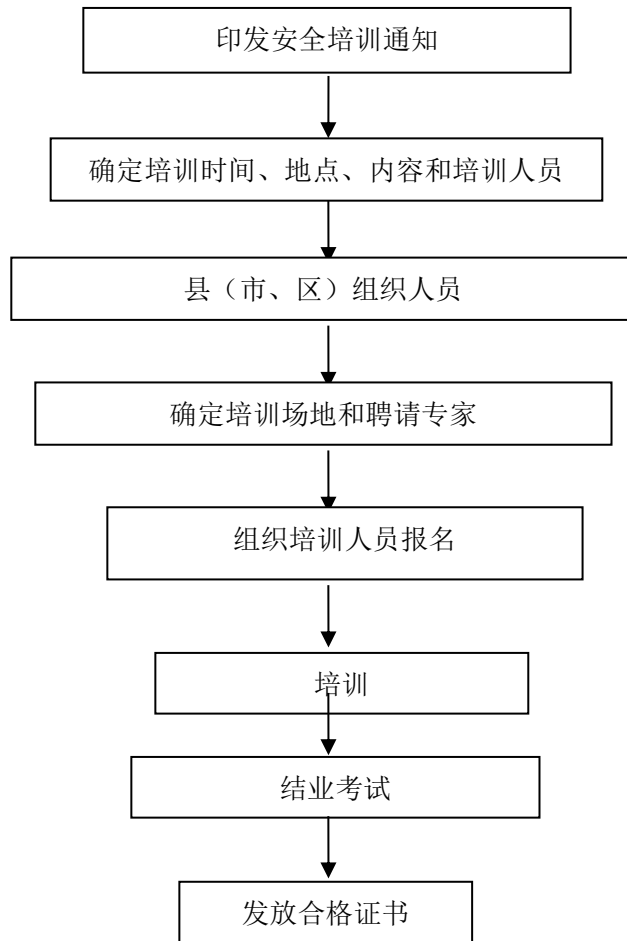


安全科其他职权类（评优评先、优质课论文、二级食堂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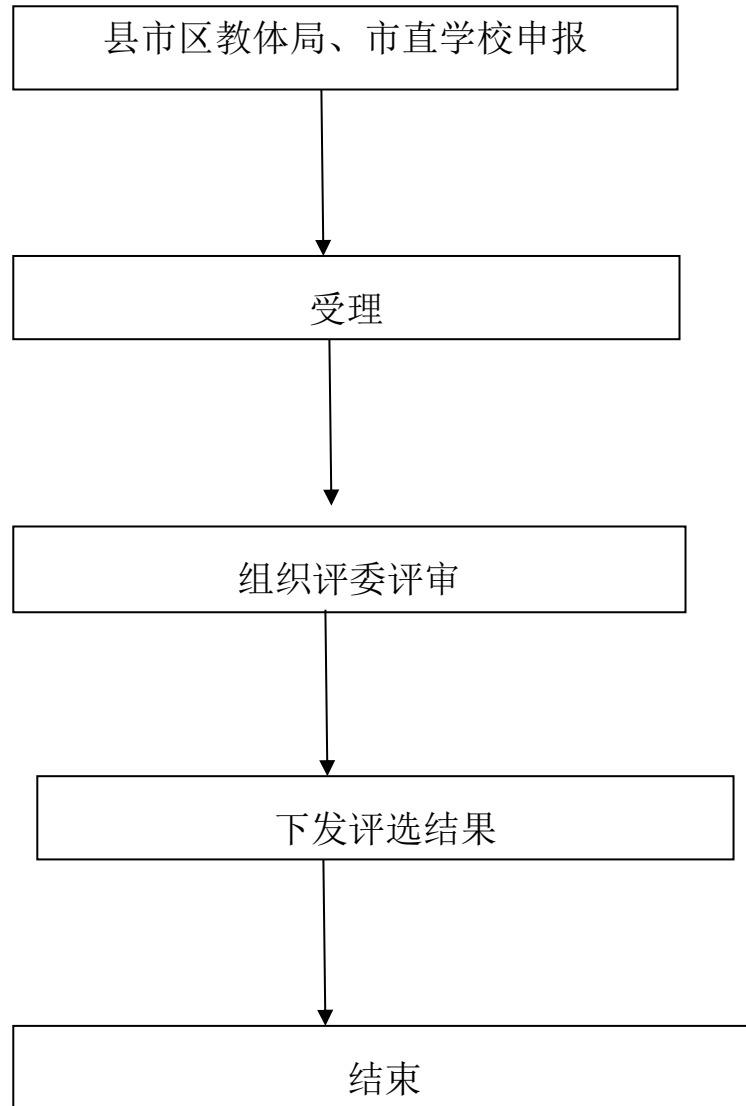
简易程序流程图



安全科其他职权类（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简易程序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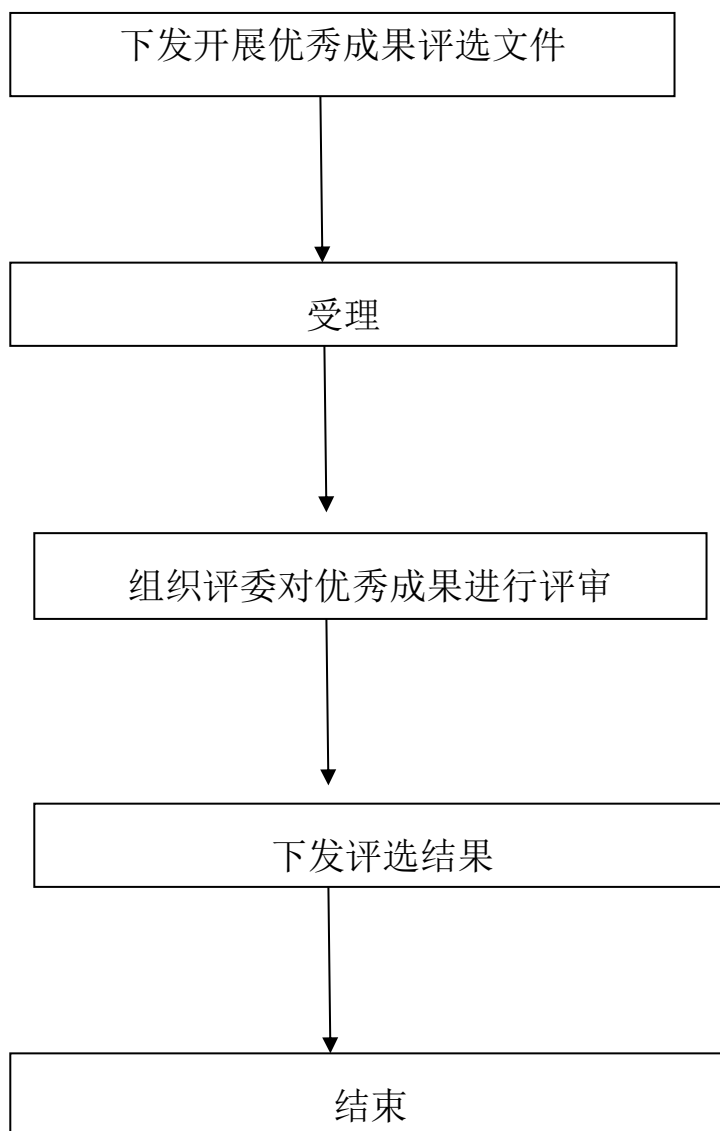


“两创两争”、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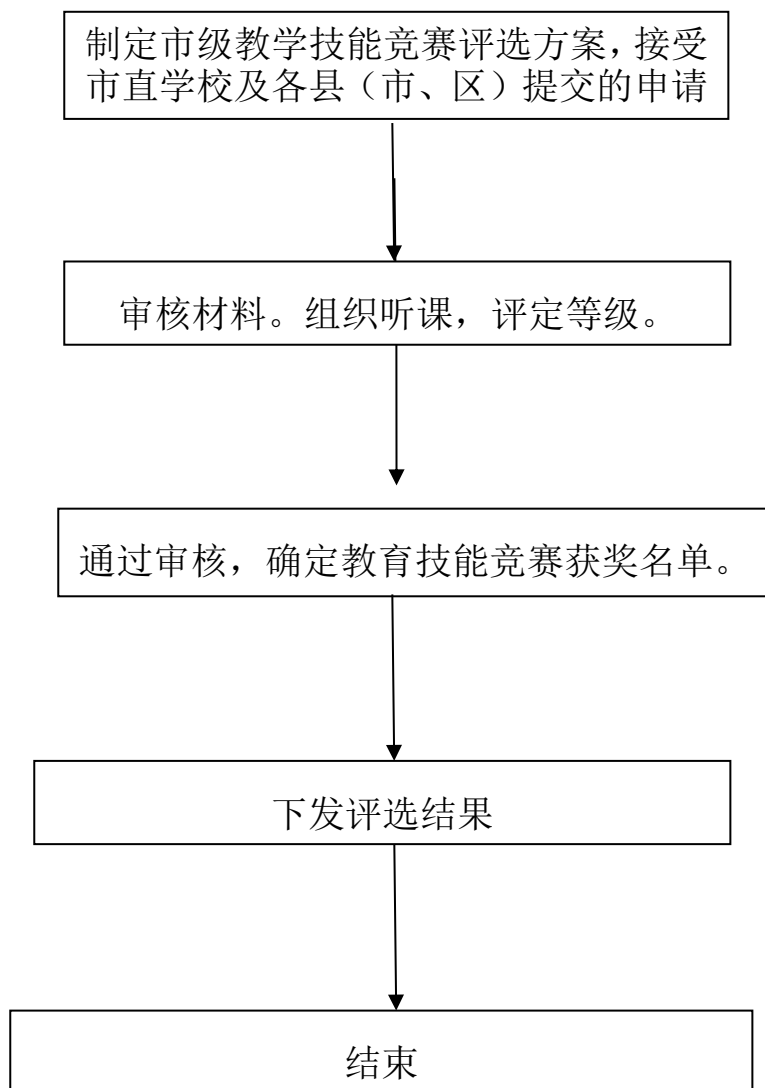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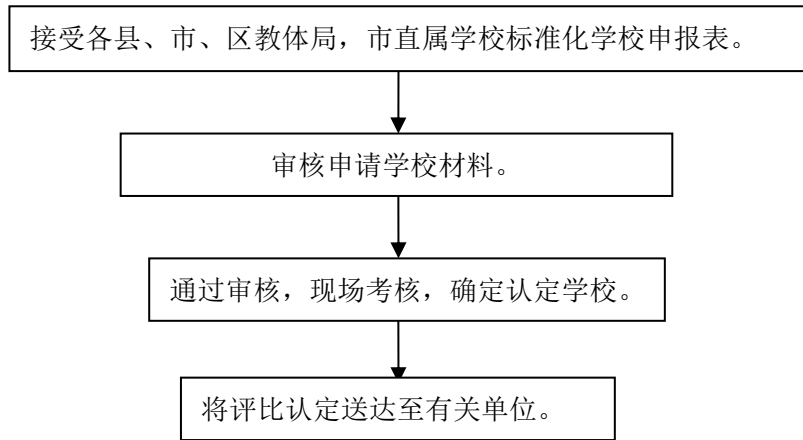
成果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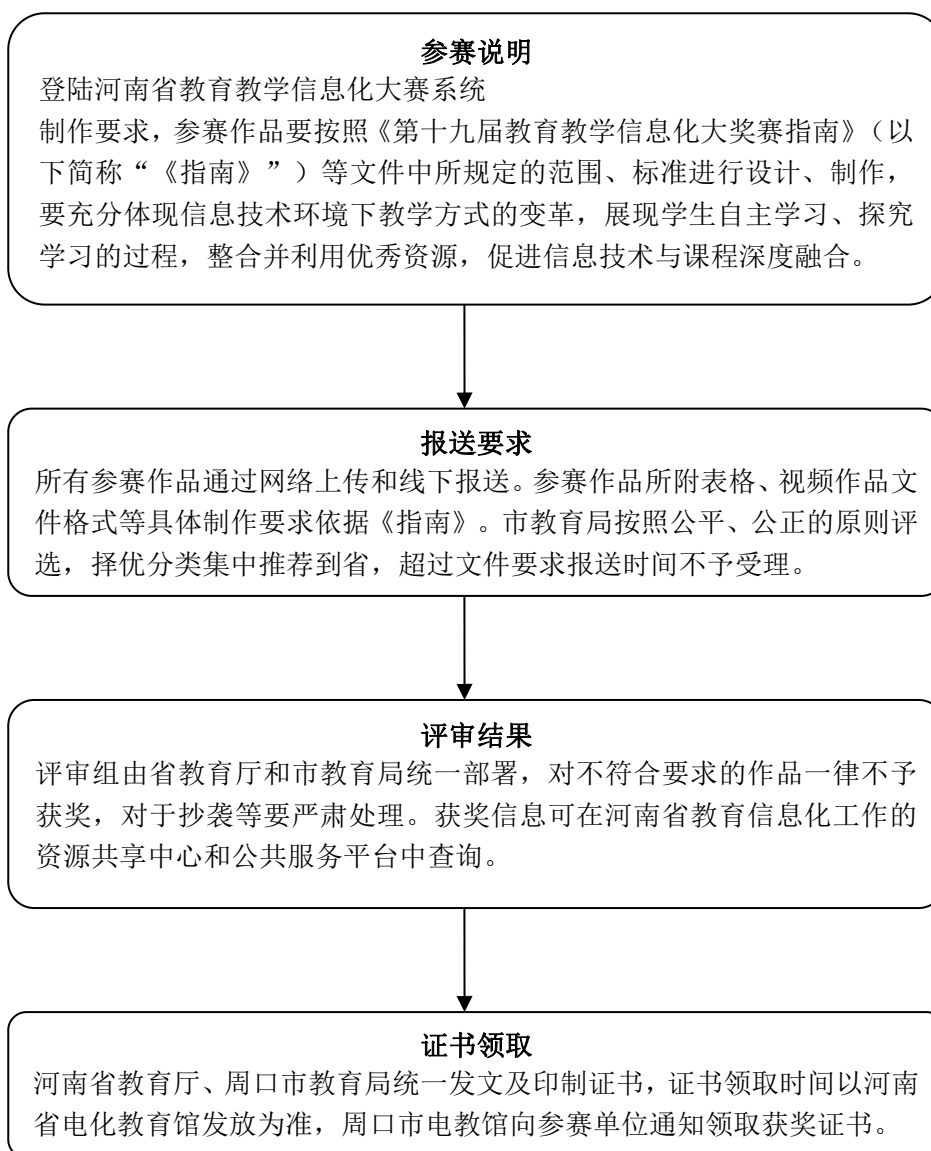
教学技能竞赛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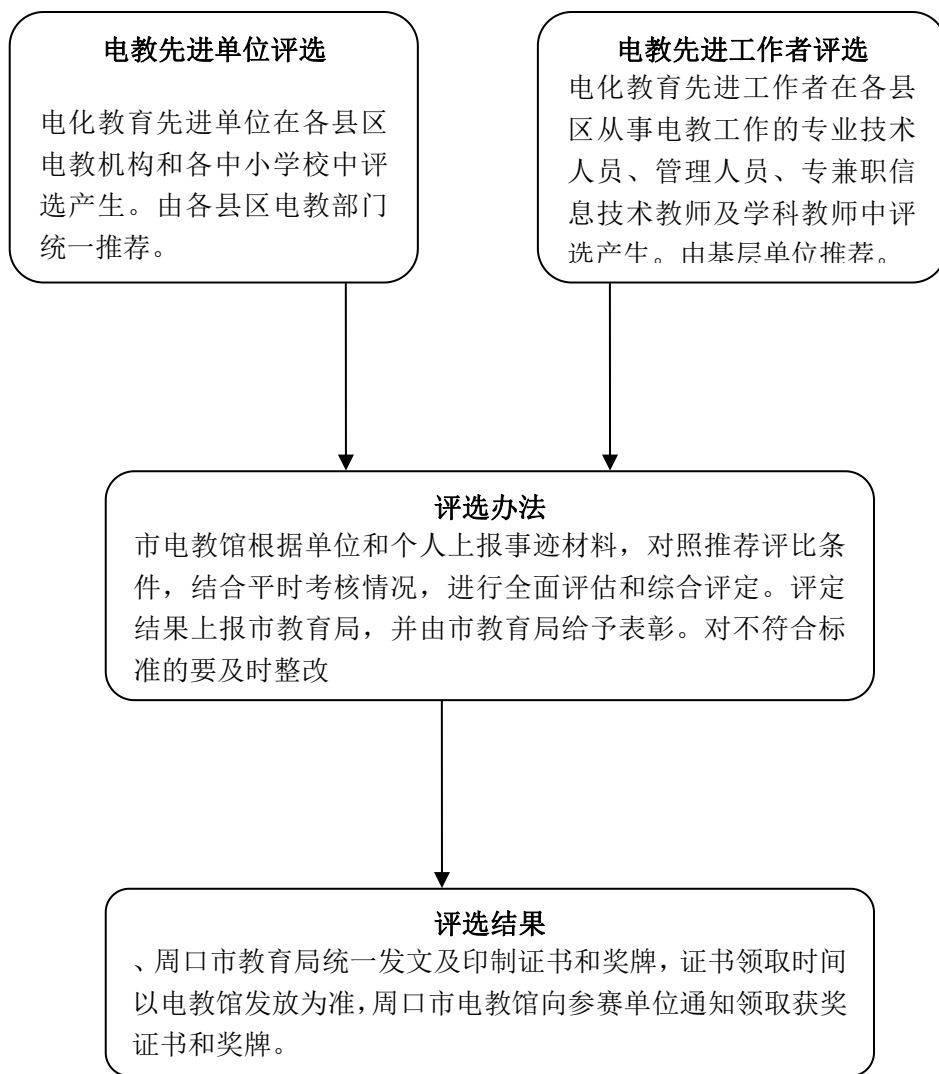
标准化学生验收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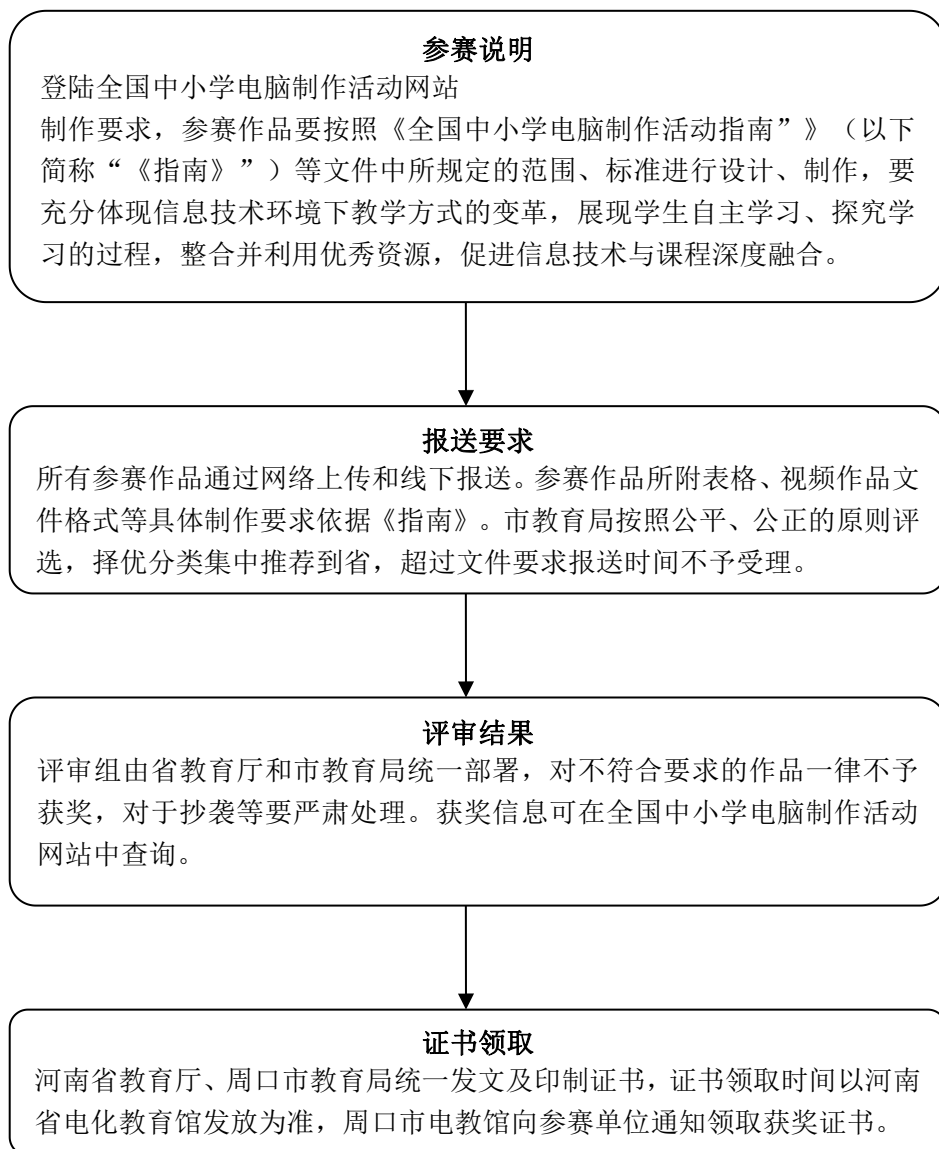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表彰行政奖励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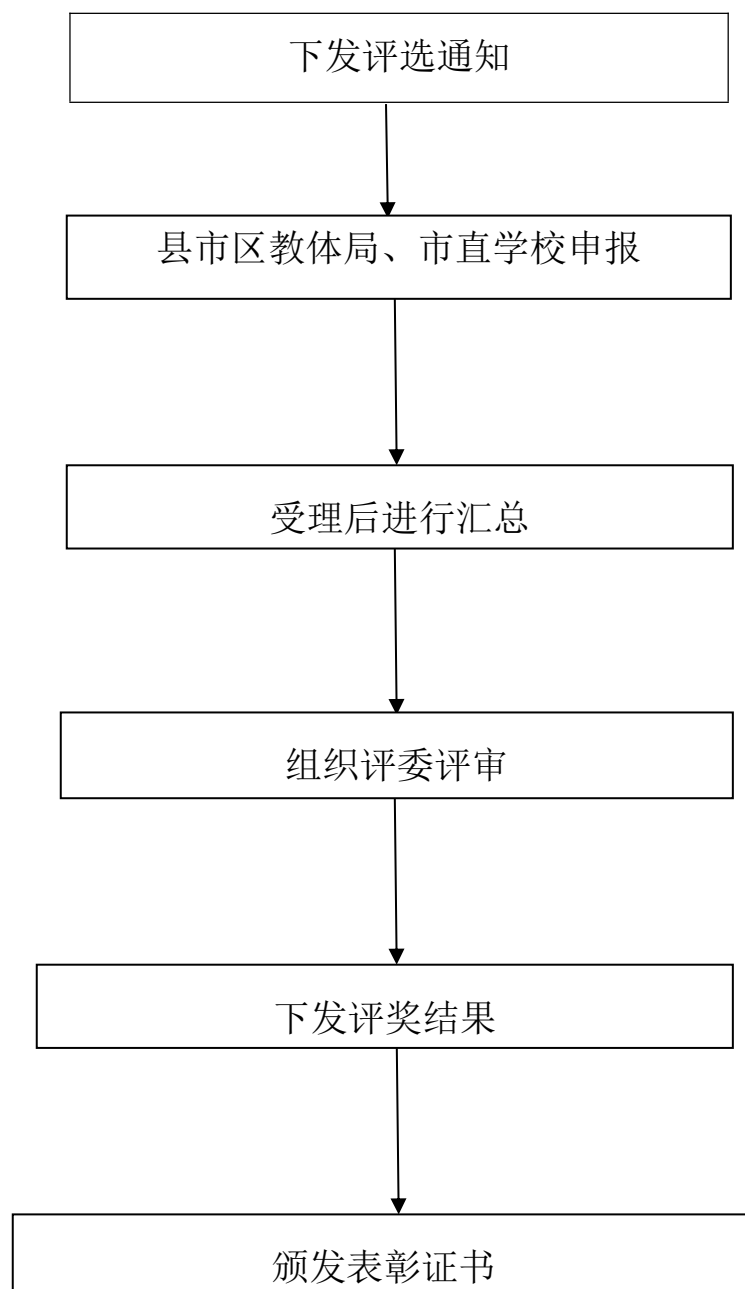
电化教育先进表彰行政奖励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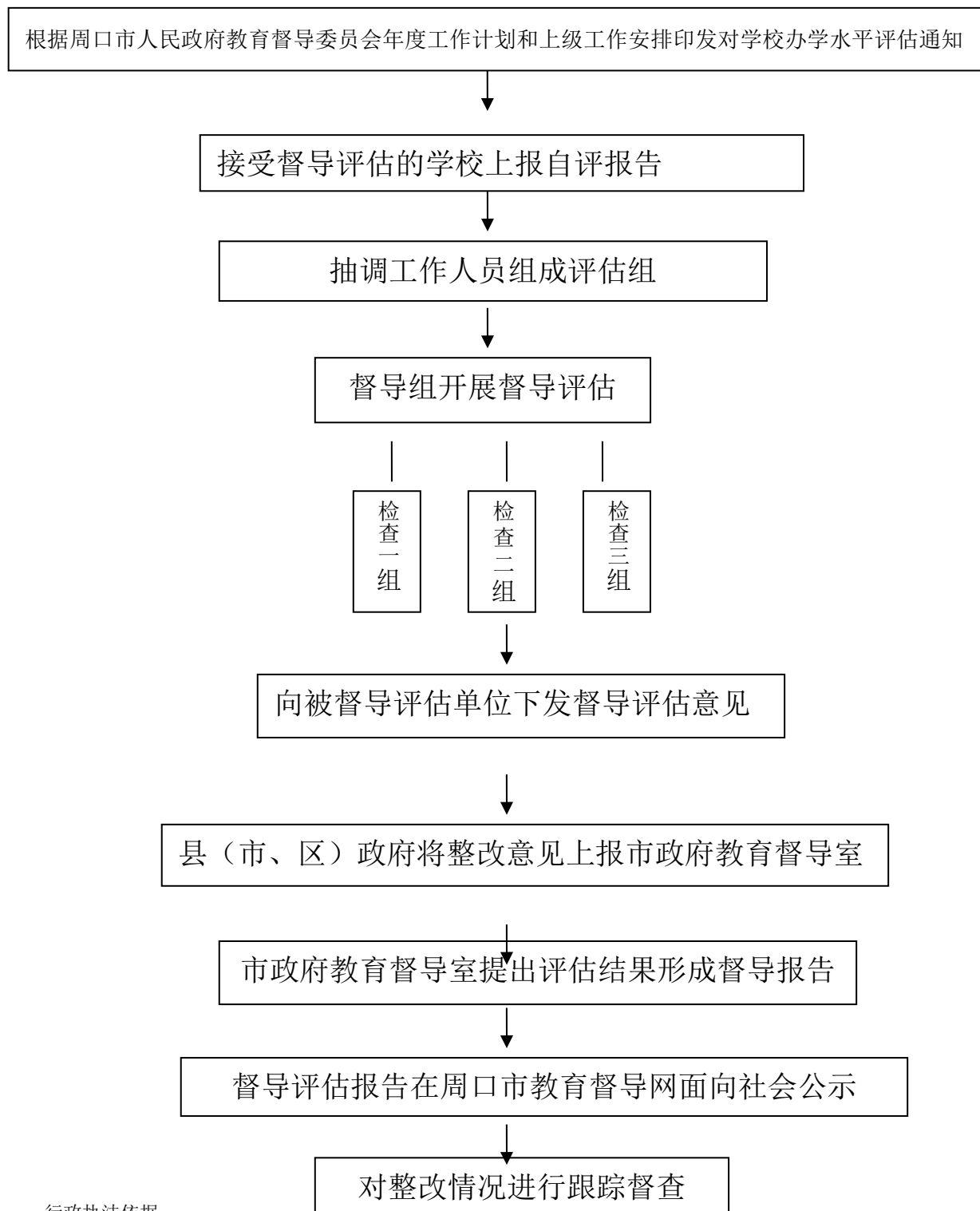
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表彰行政奖励流程图



督导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流程图



对各级各类学校督导检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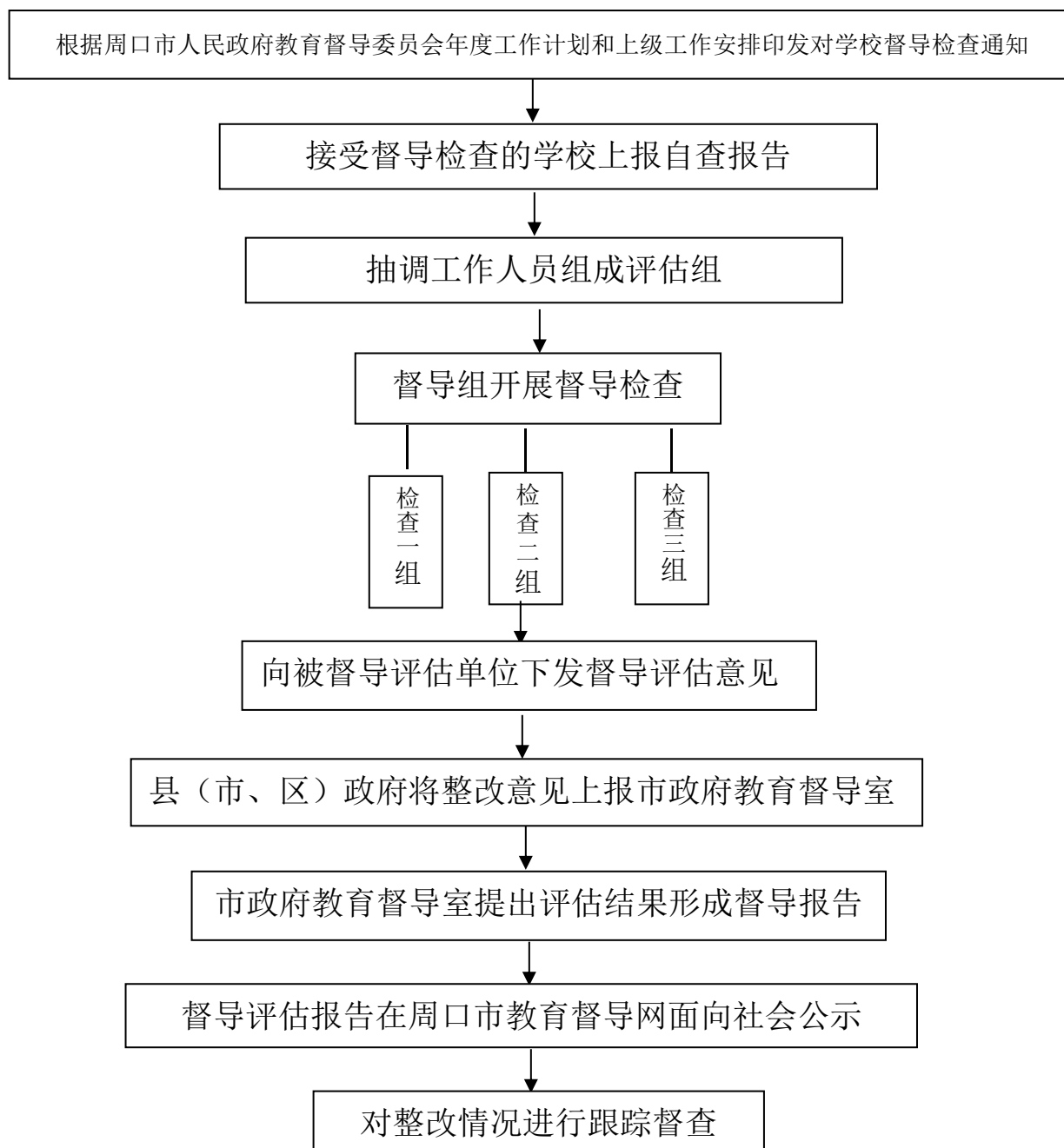
行政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

联系方式: 电话: 0394-8319080

电子信箱: zksjydd@sohu.com

对各级各类学校督导检查工作流程图



行政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国家教育督导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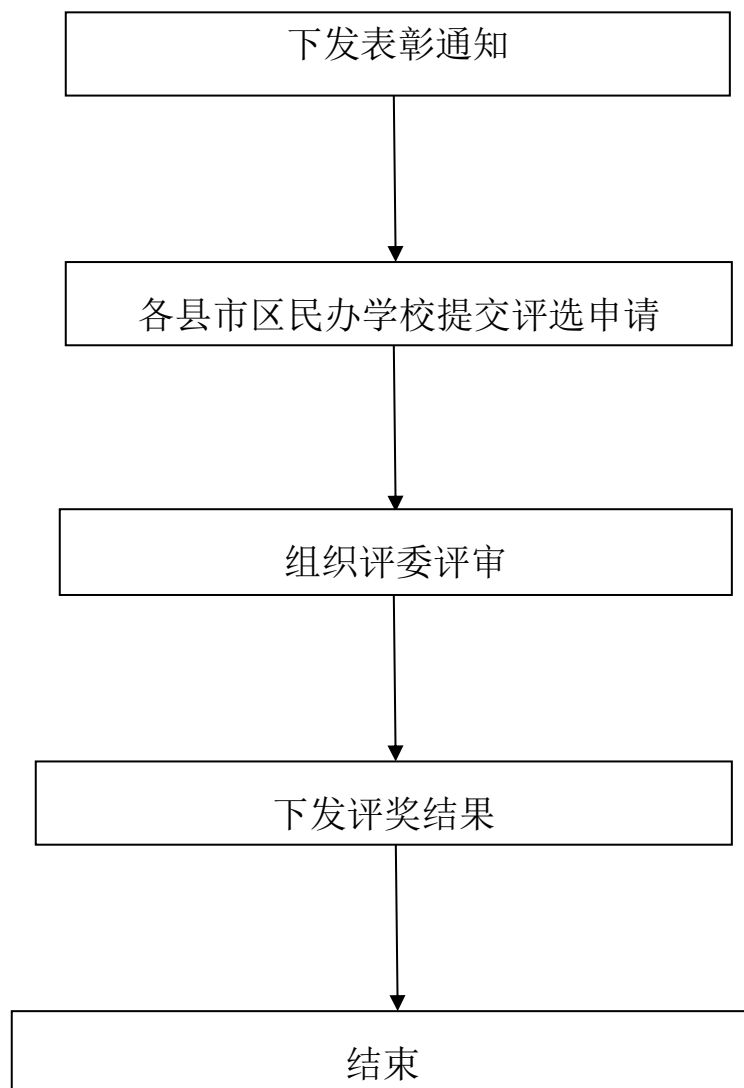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电话: 0394-8319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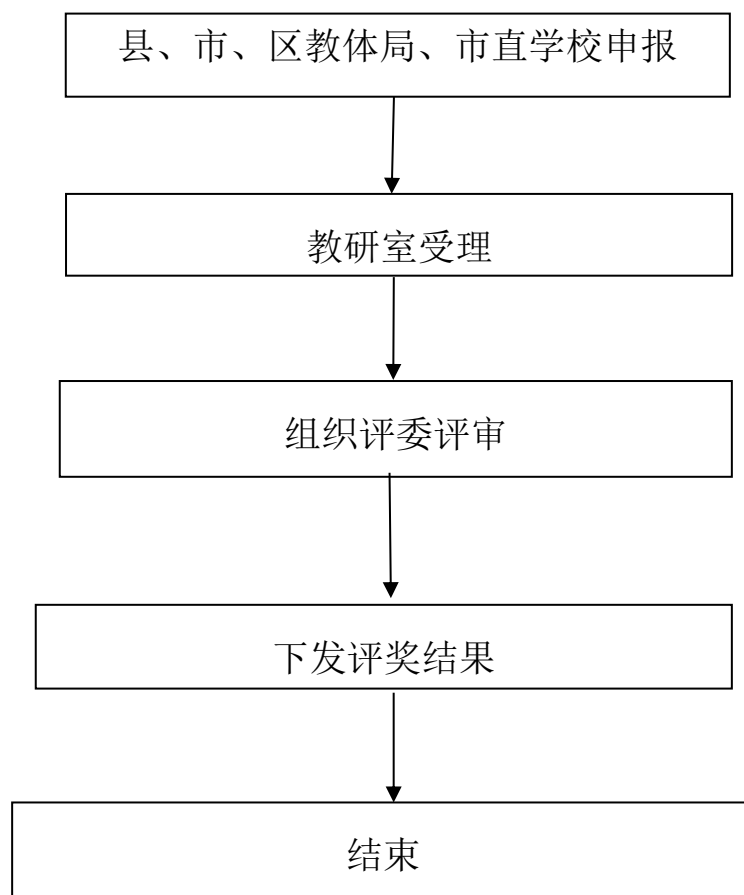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zksjydd@sohu.com

网站: dudao.zkedu.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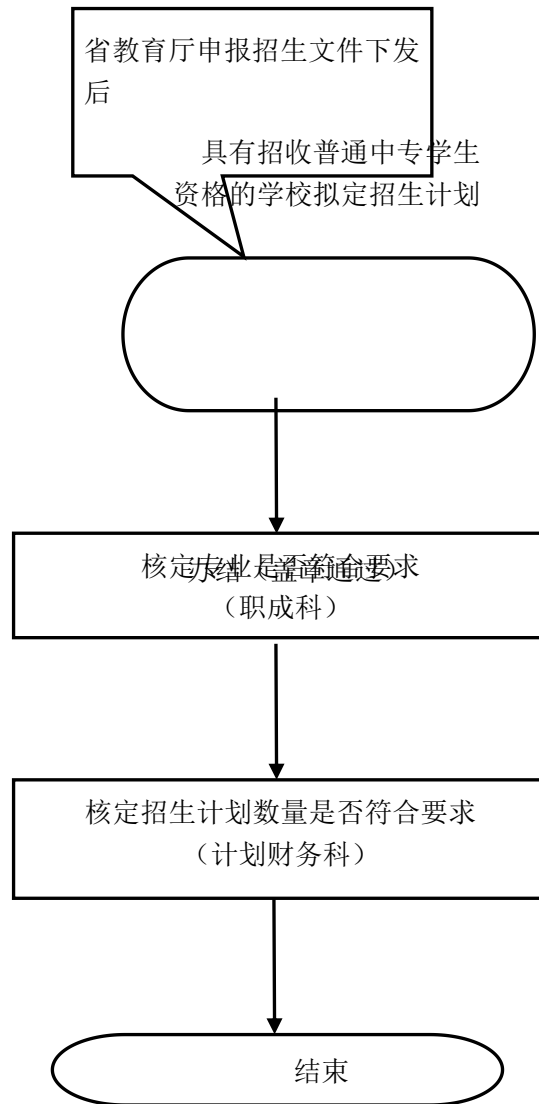
及表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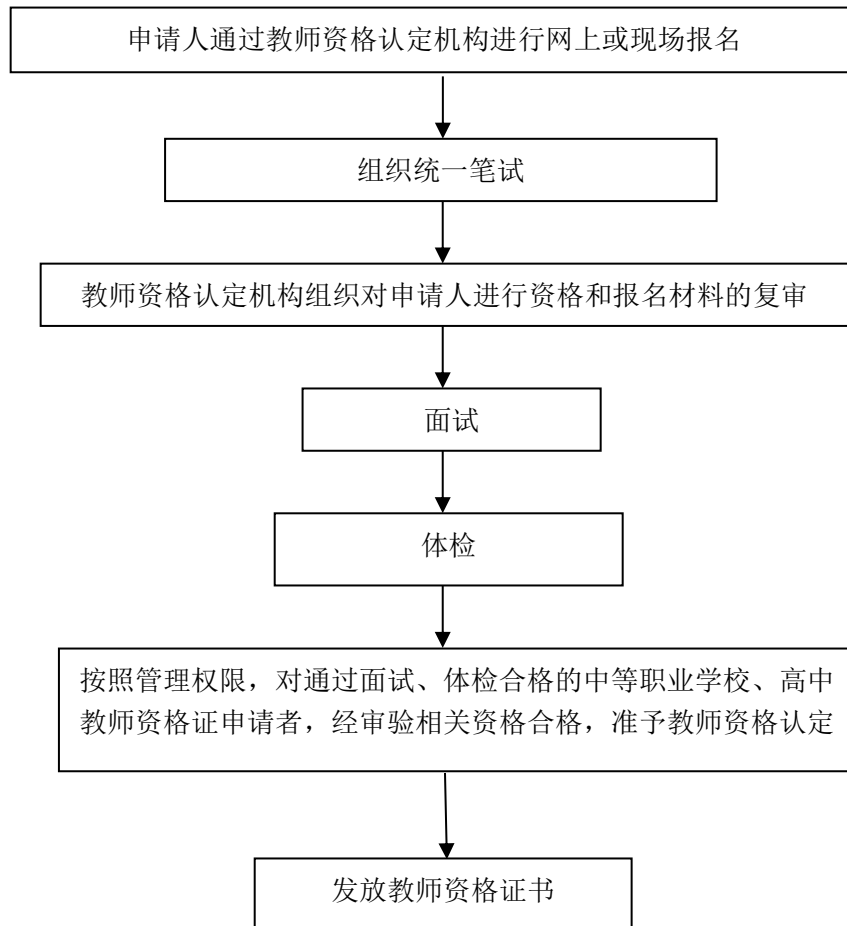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优质课评比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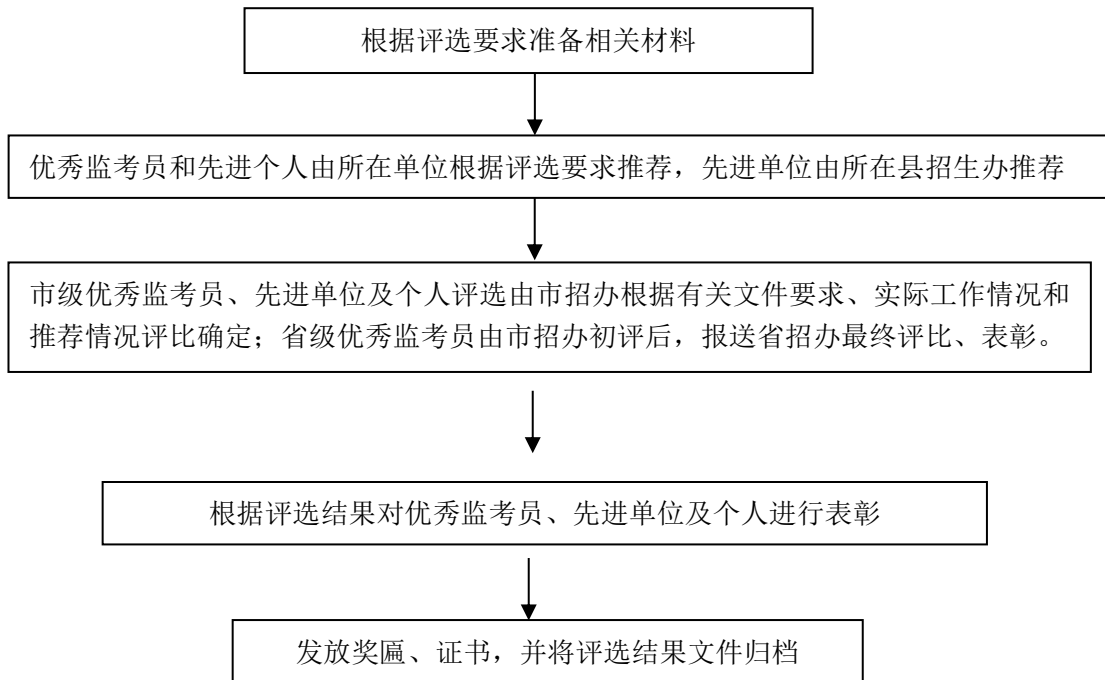
市属中专招生计划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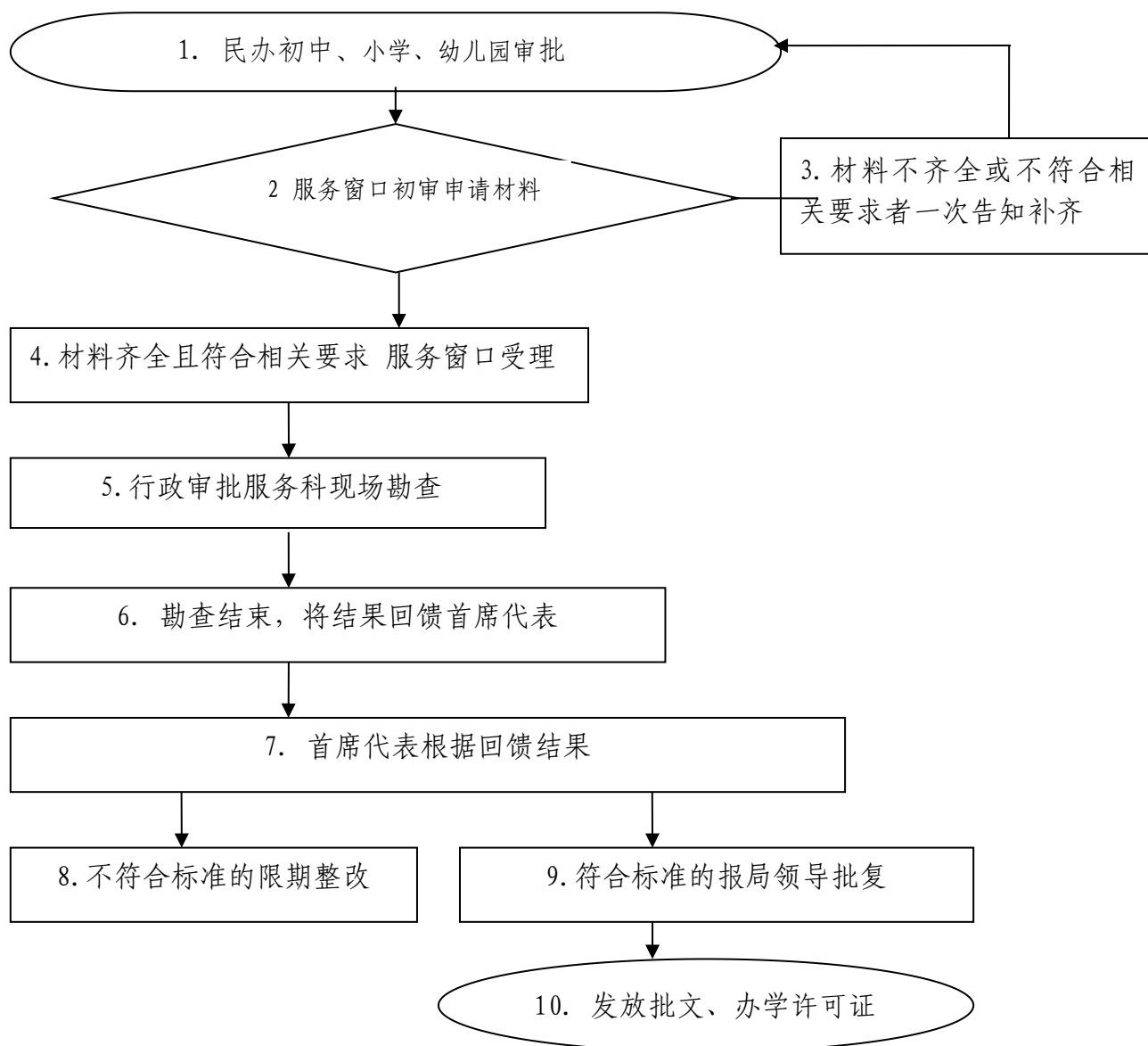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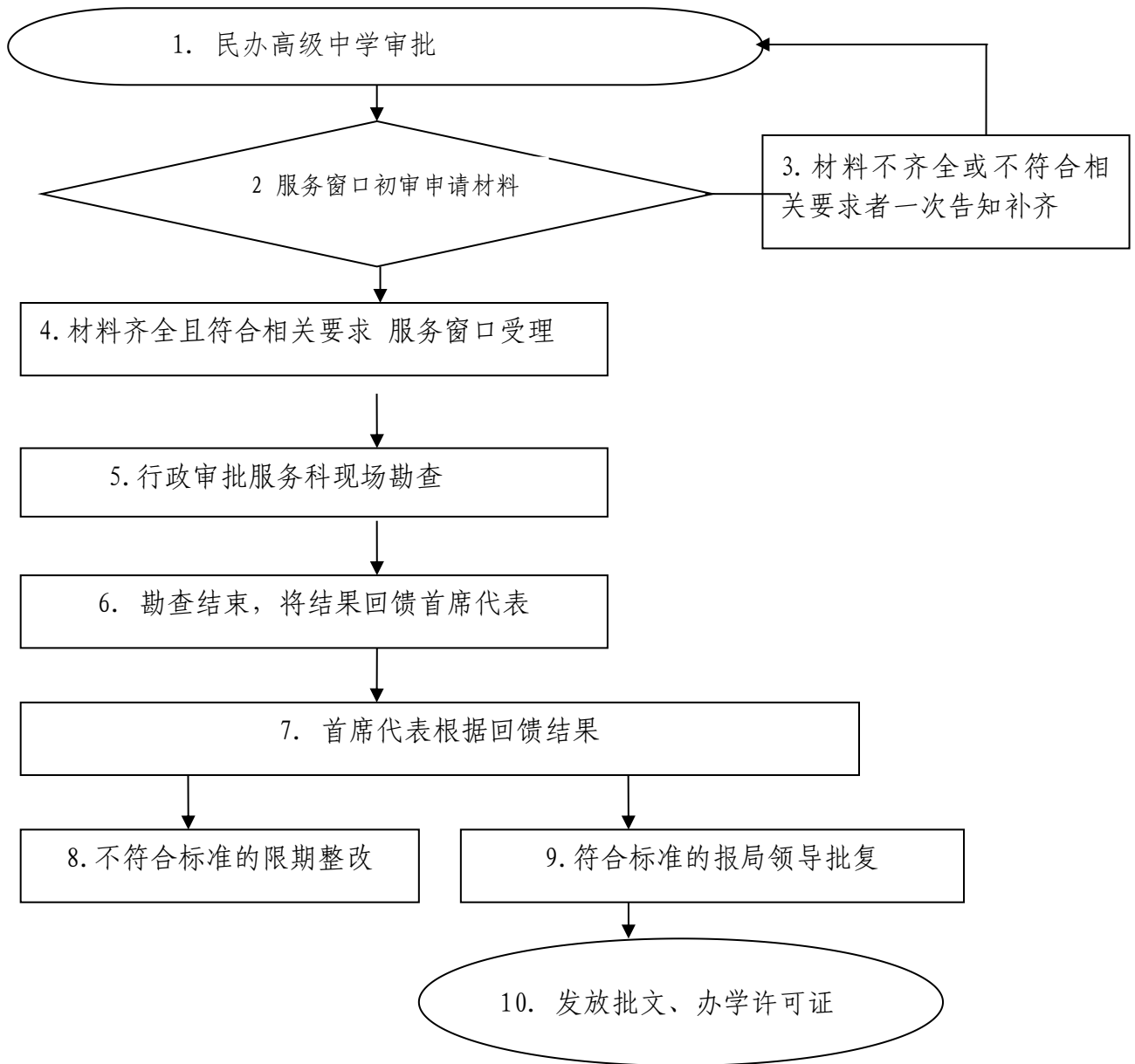
国家教育考试优秀监考员、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 行政奖励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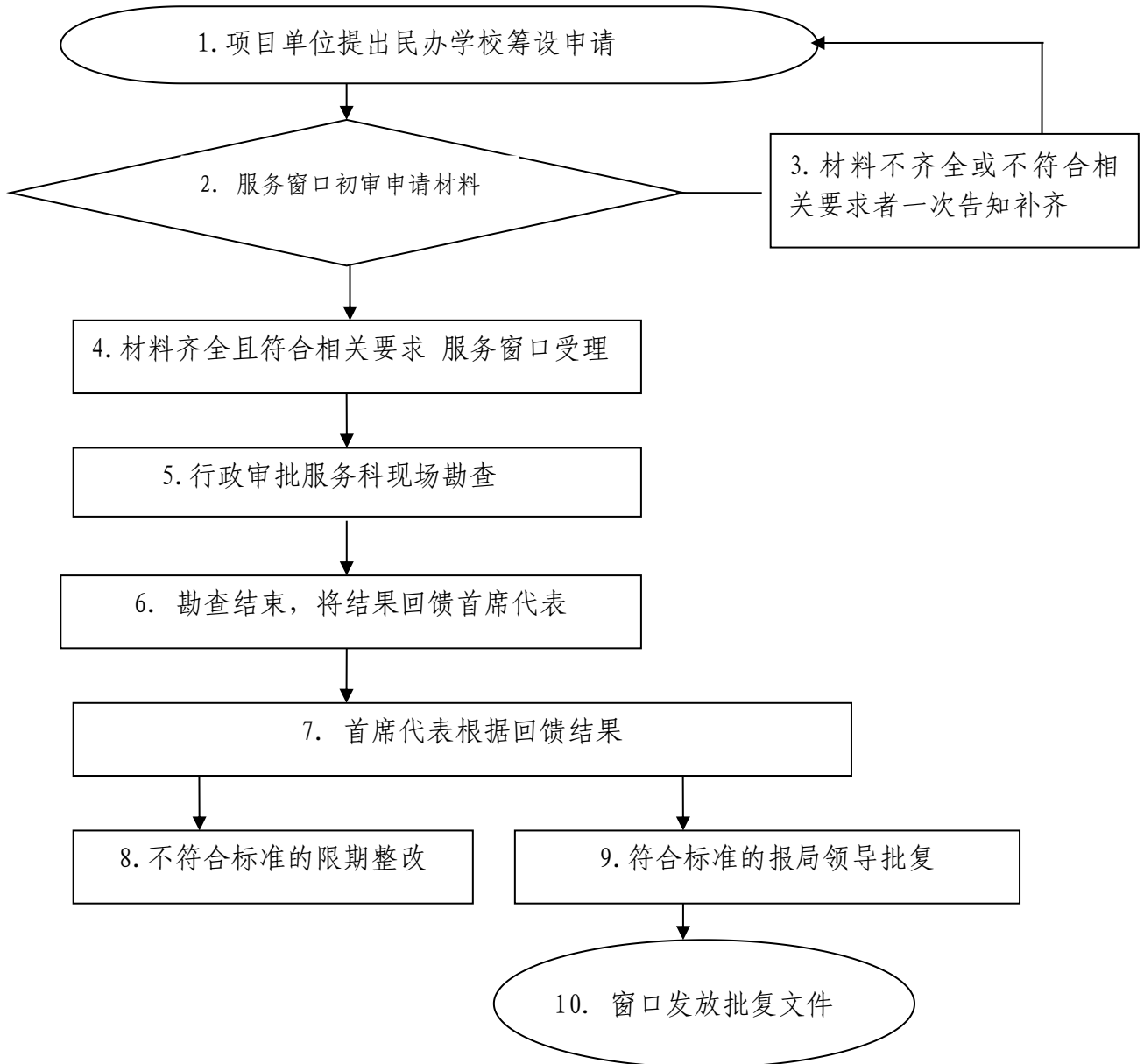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高级中学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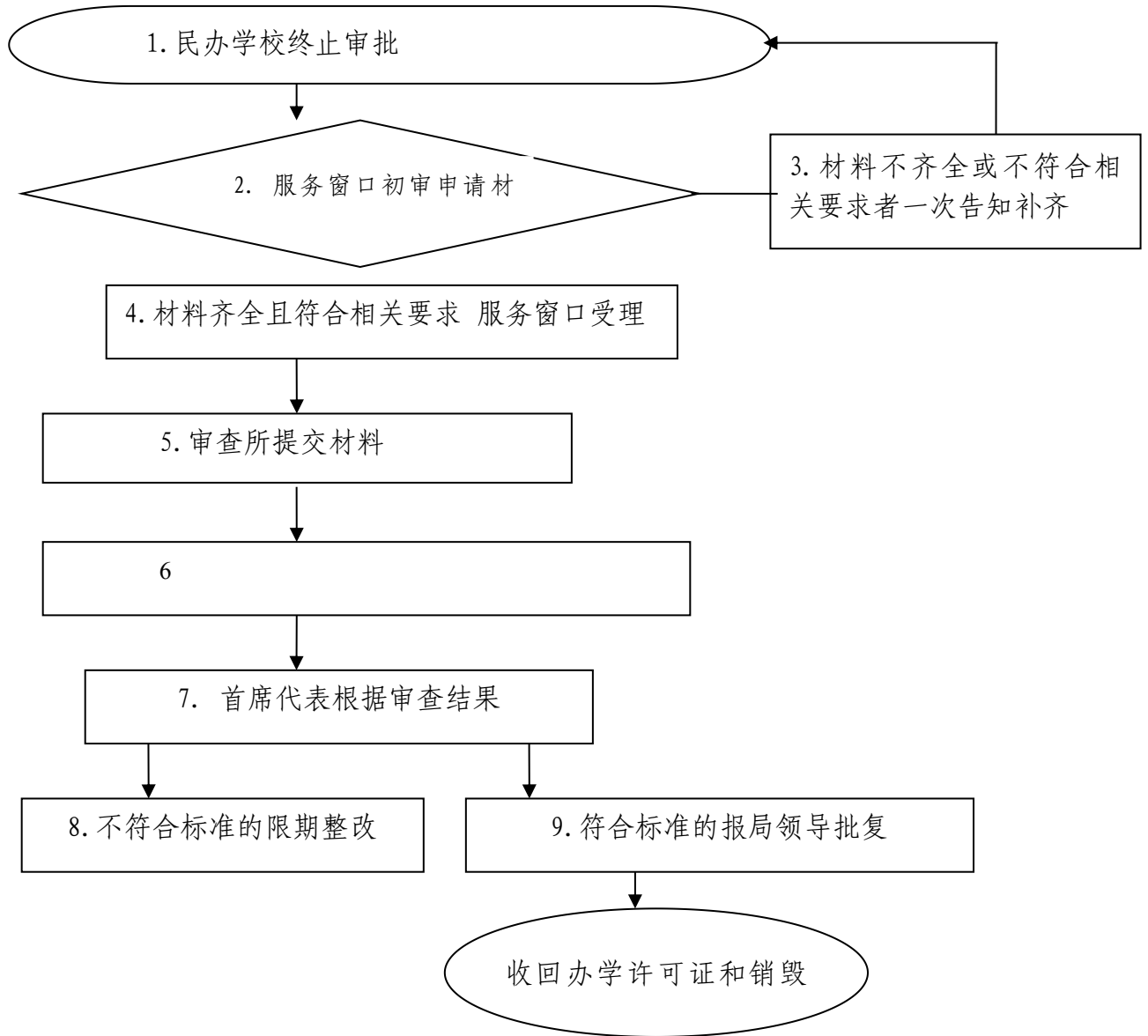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幼儿园违规举办教育活动的处罚 (简易流程图)

根据相关文件或接到举报对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幼儿园违规举办教育活动的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报主管局长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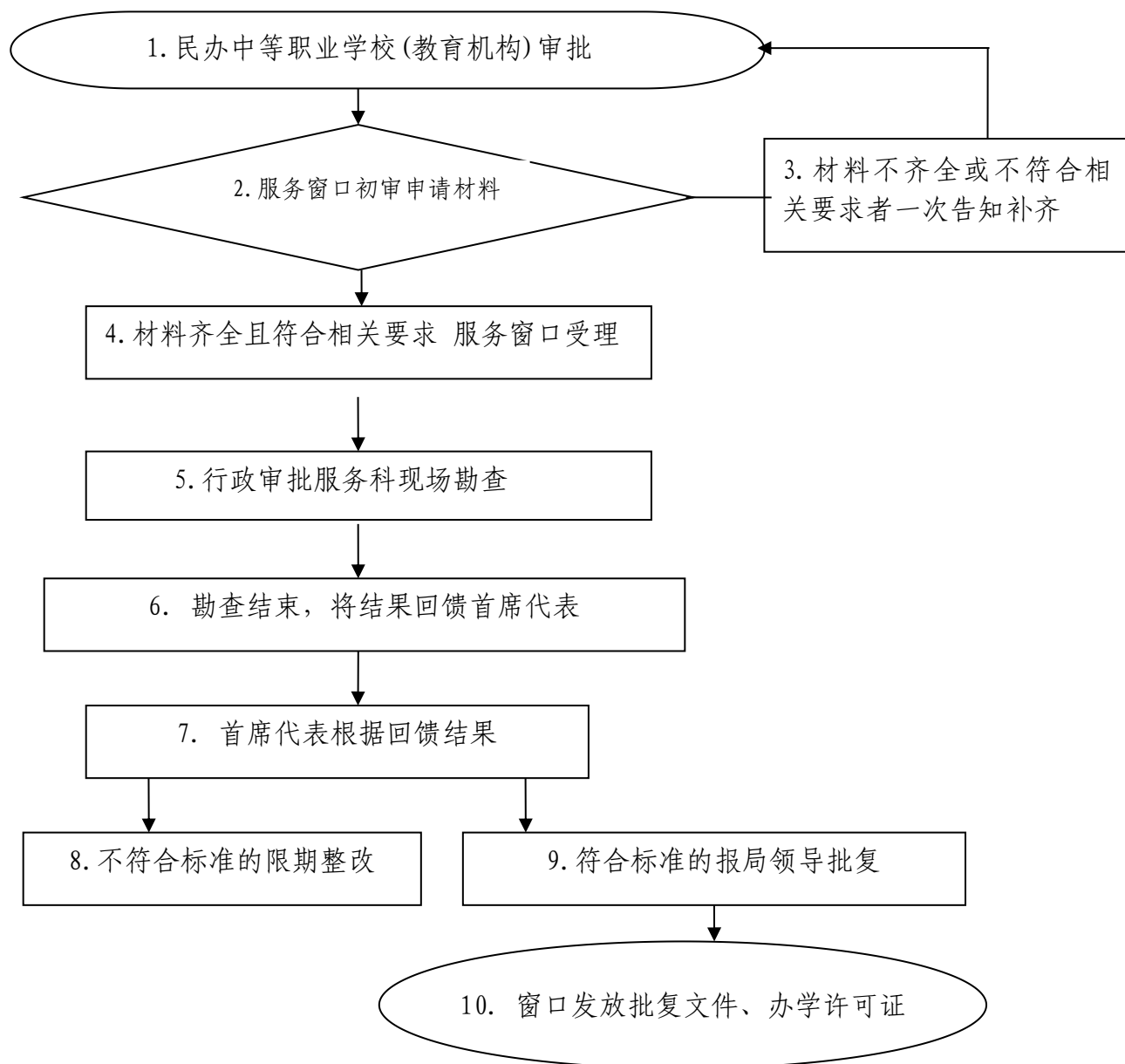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学校筹设申请）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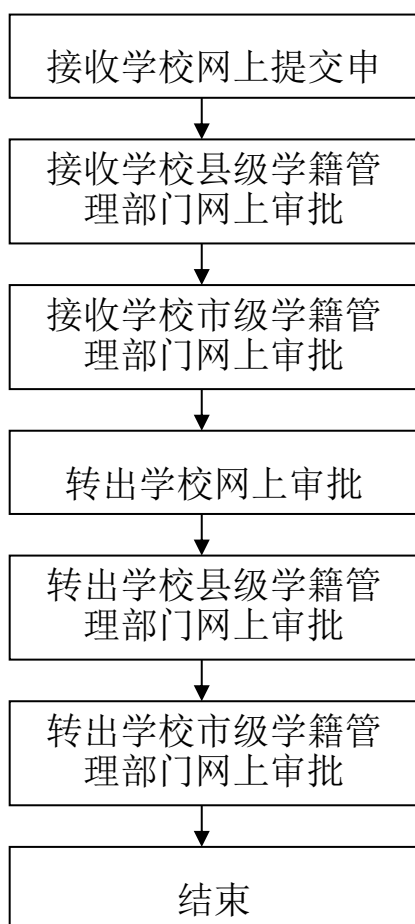


流程图及岗位说明（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机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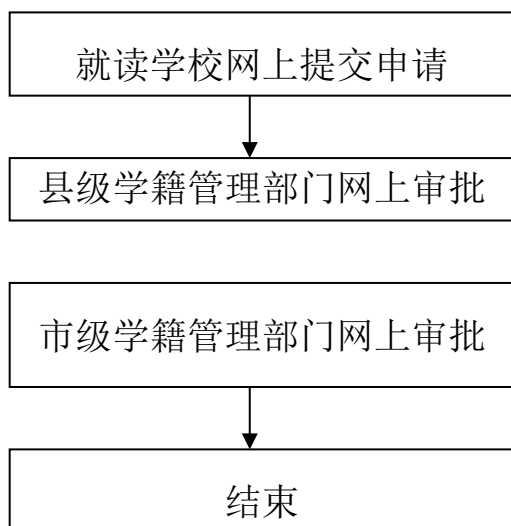


周口市普通高中学籍异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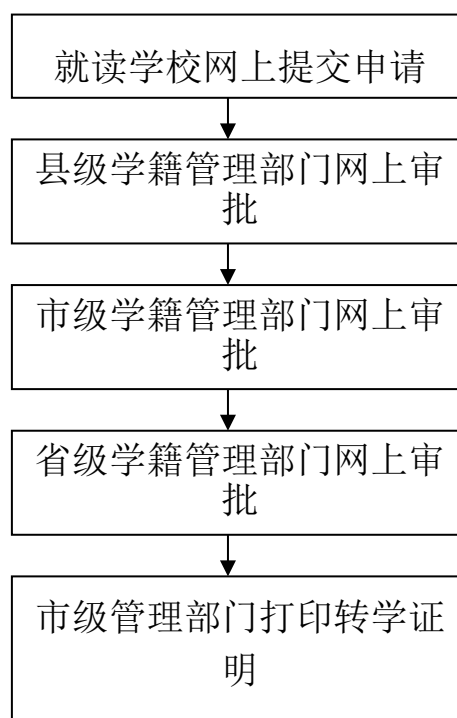
跨省辖市转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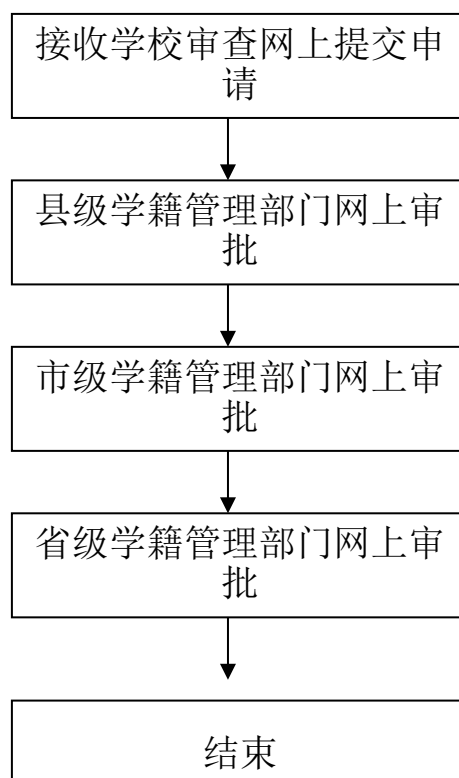
休学、复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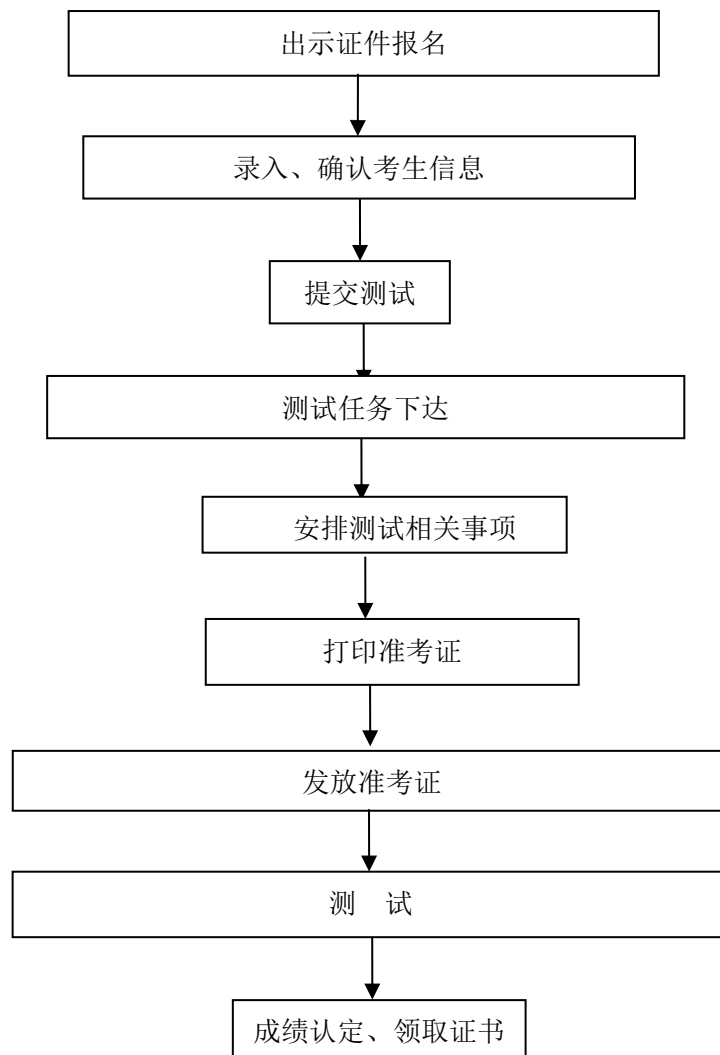
转到外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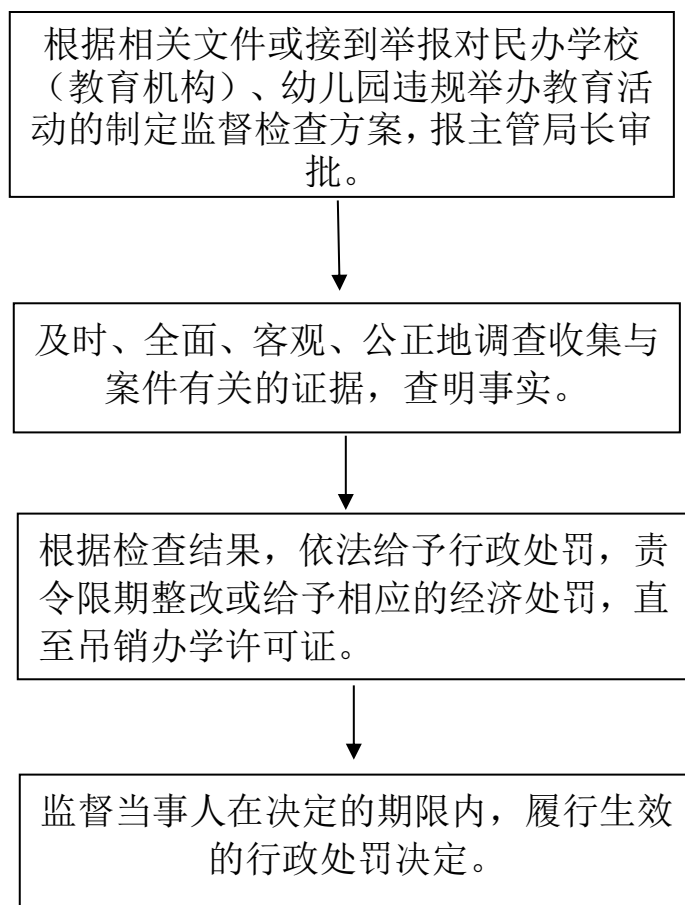
外省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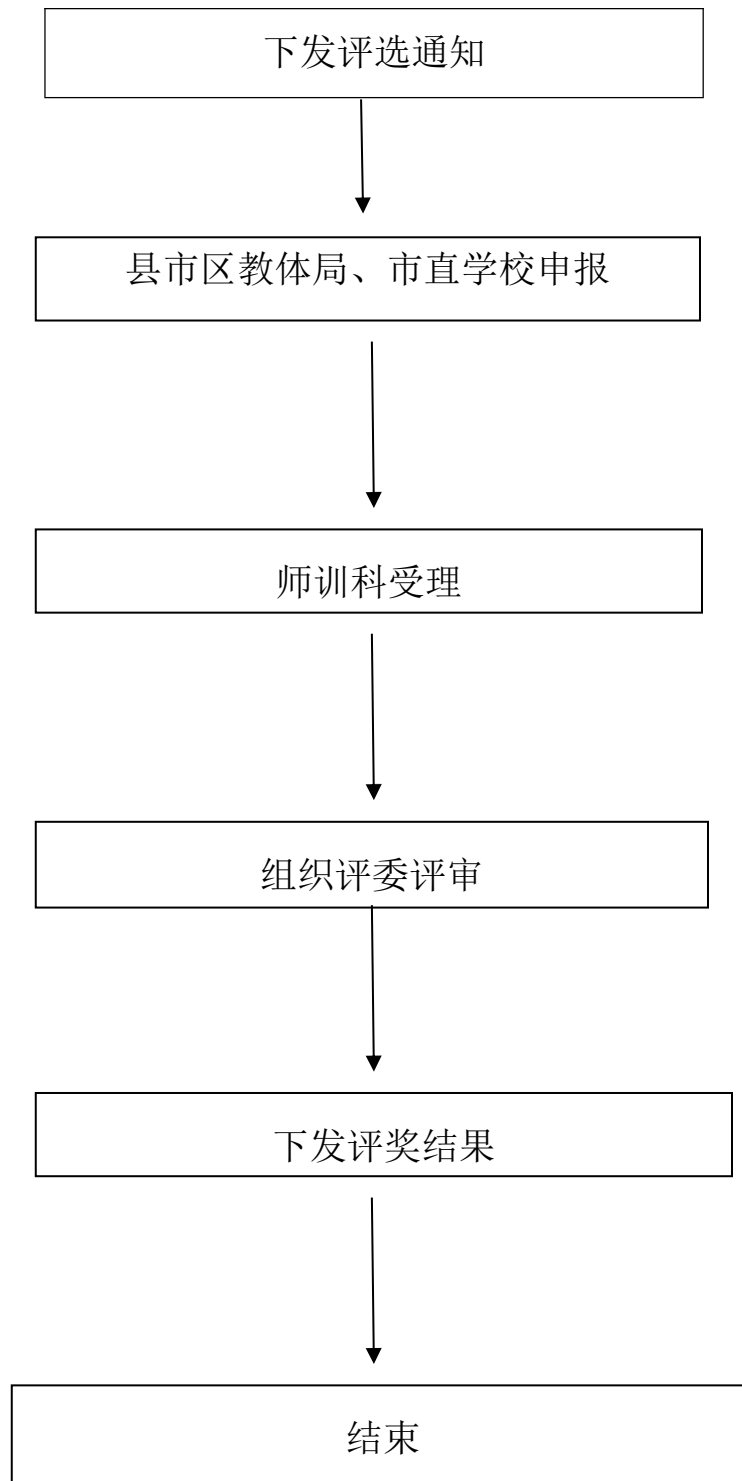
普通话水平测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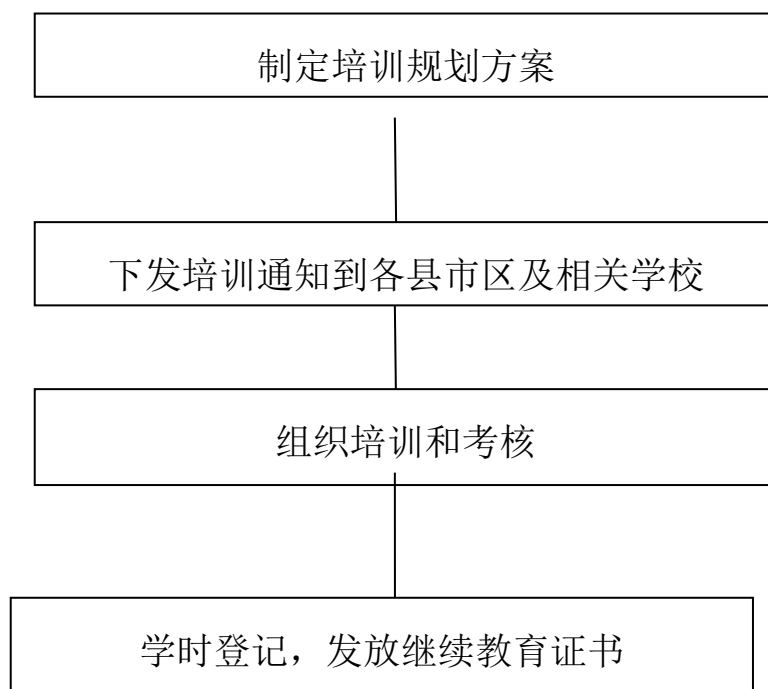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简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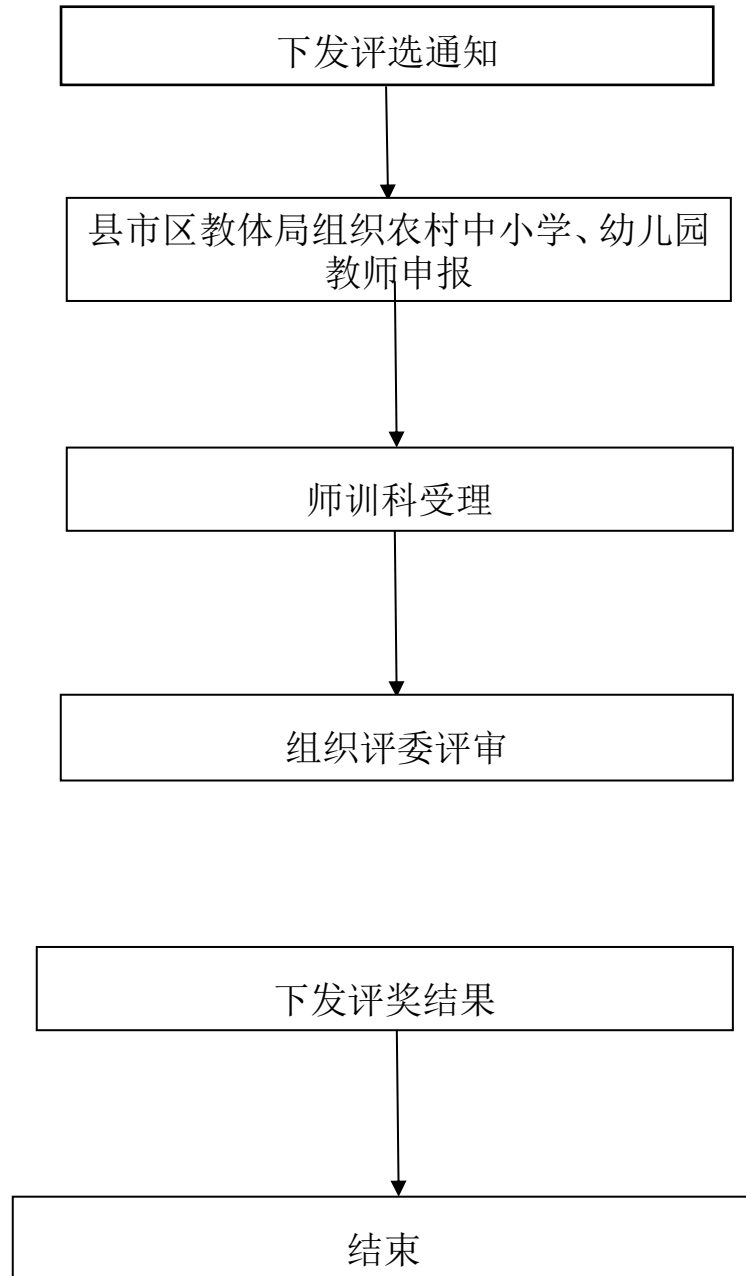
市级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表彰、教师教育工作 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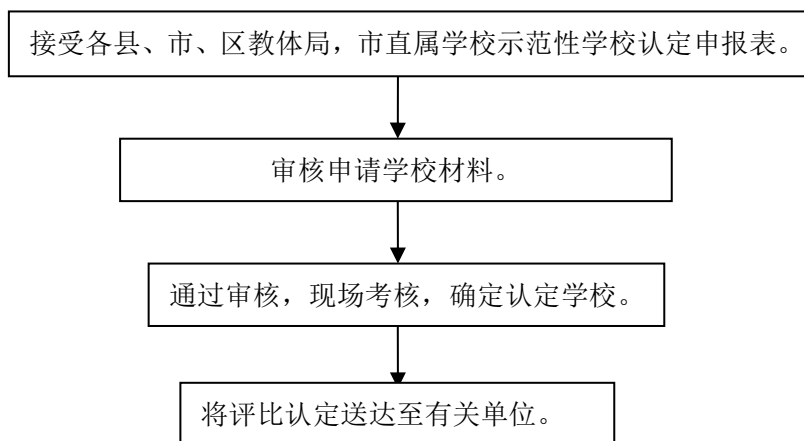
周口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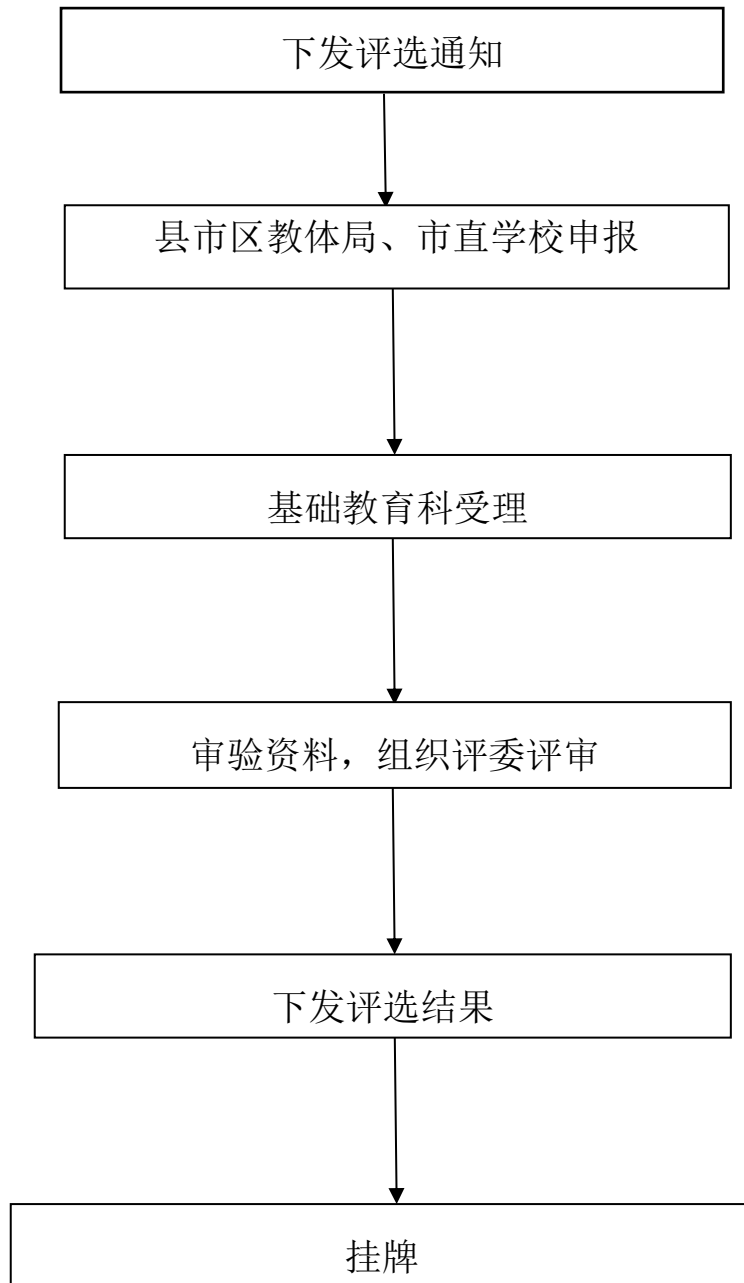
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质课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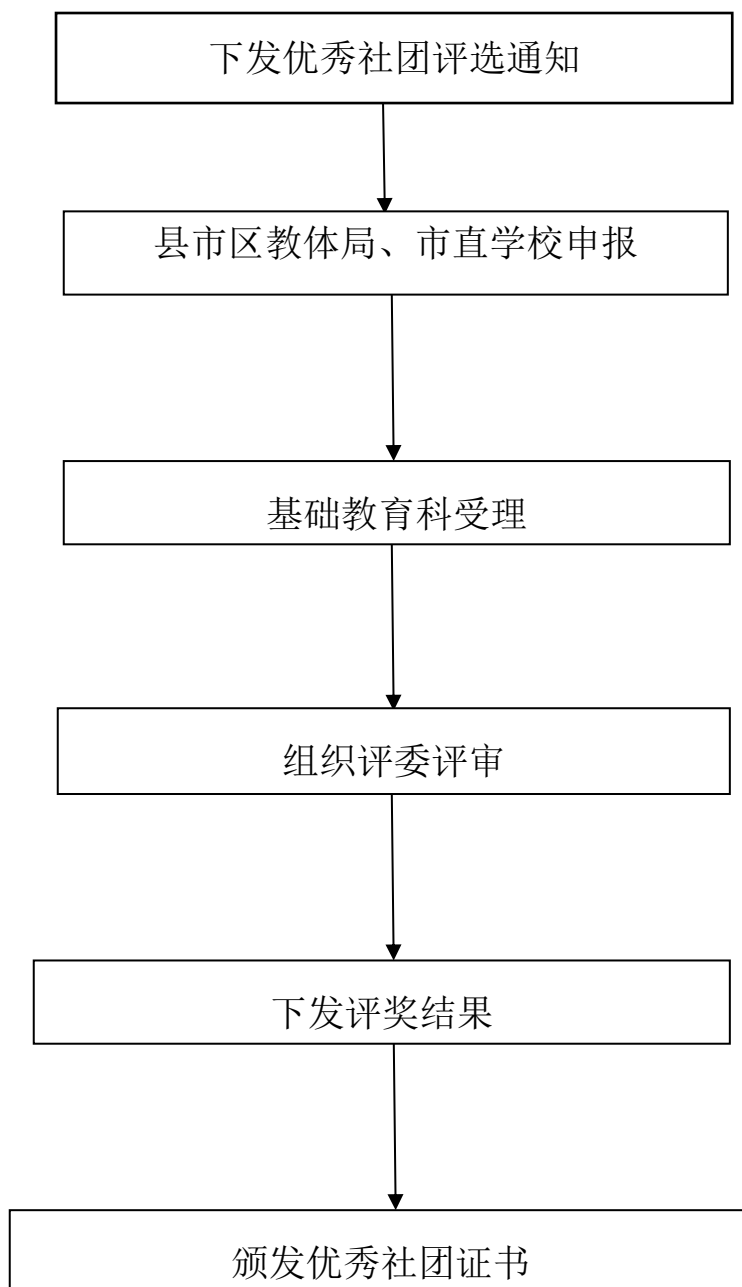
市级示范性学校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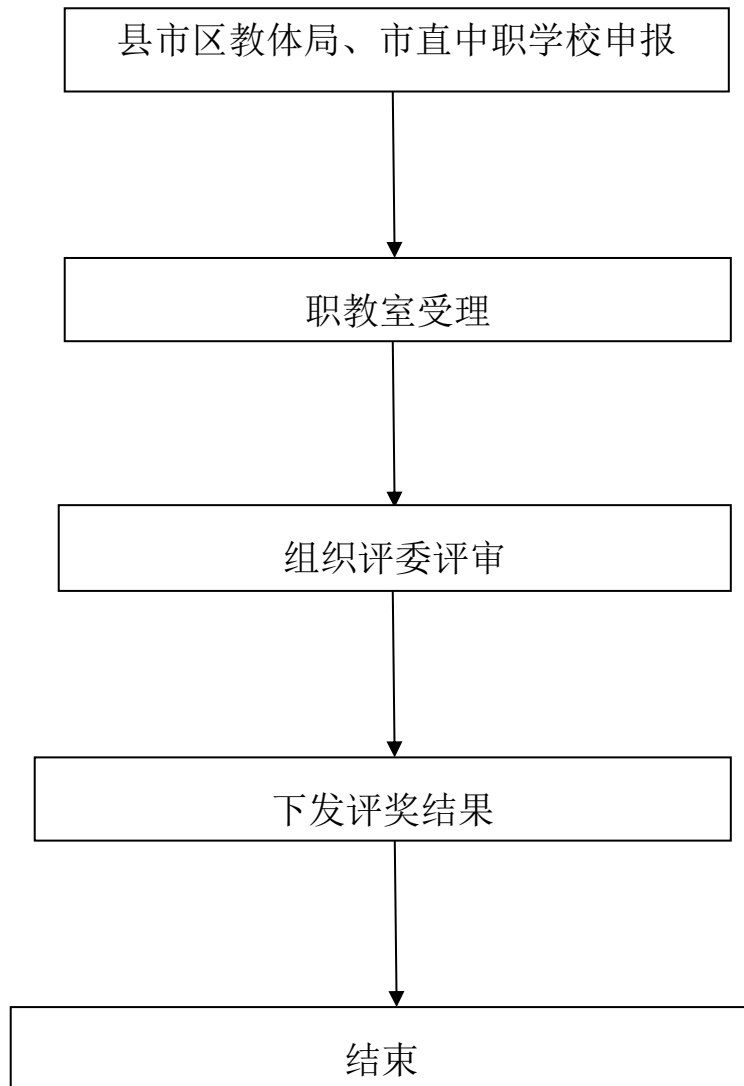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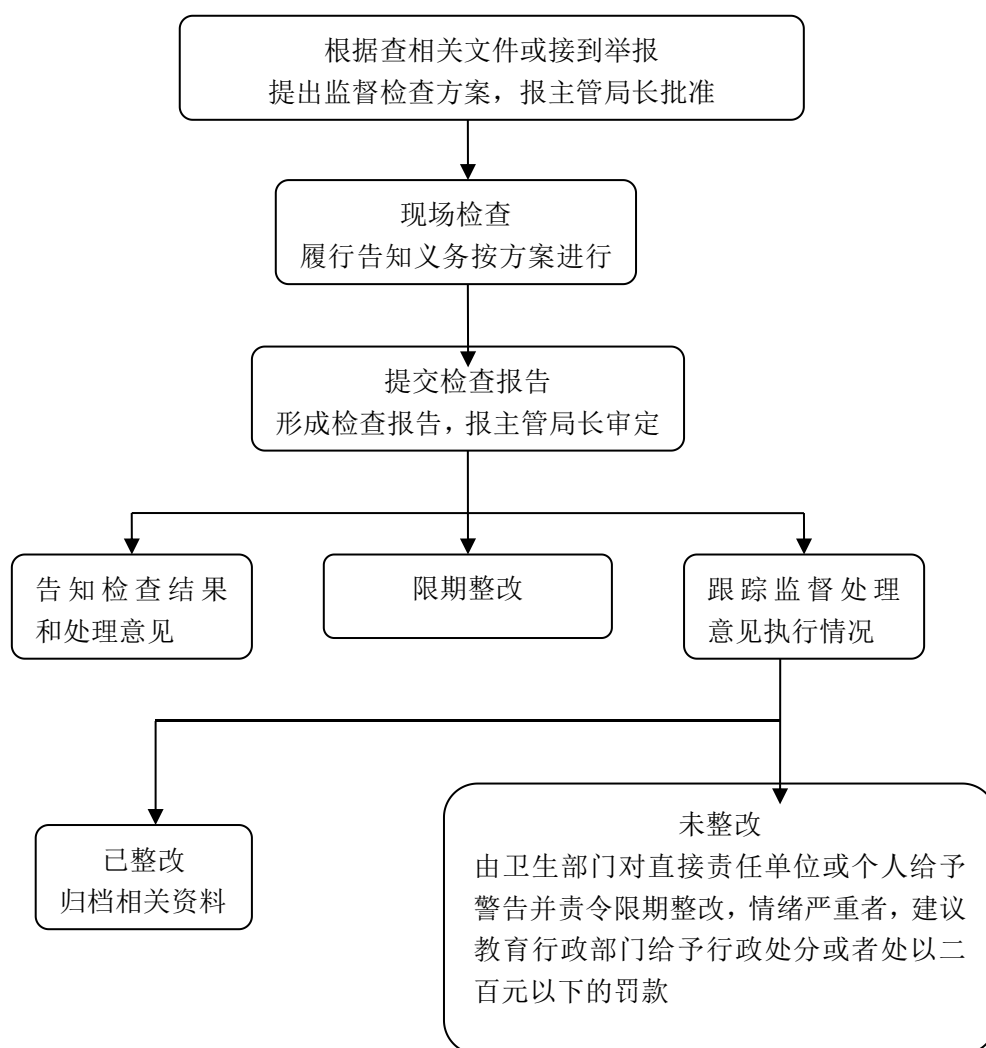
市级优秀社团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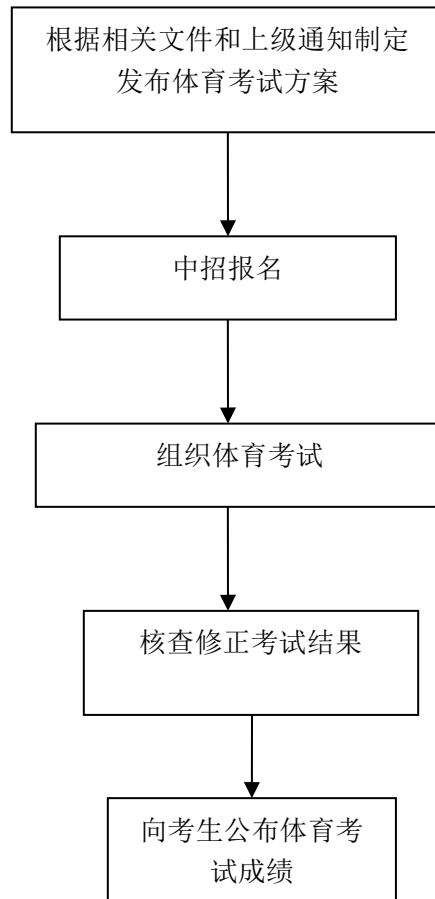
市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优质课、优秀班主任 评比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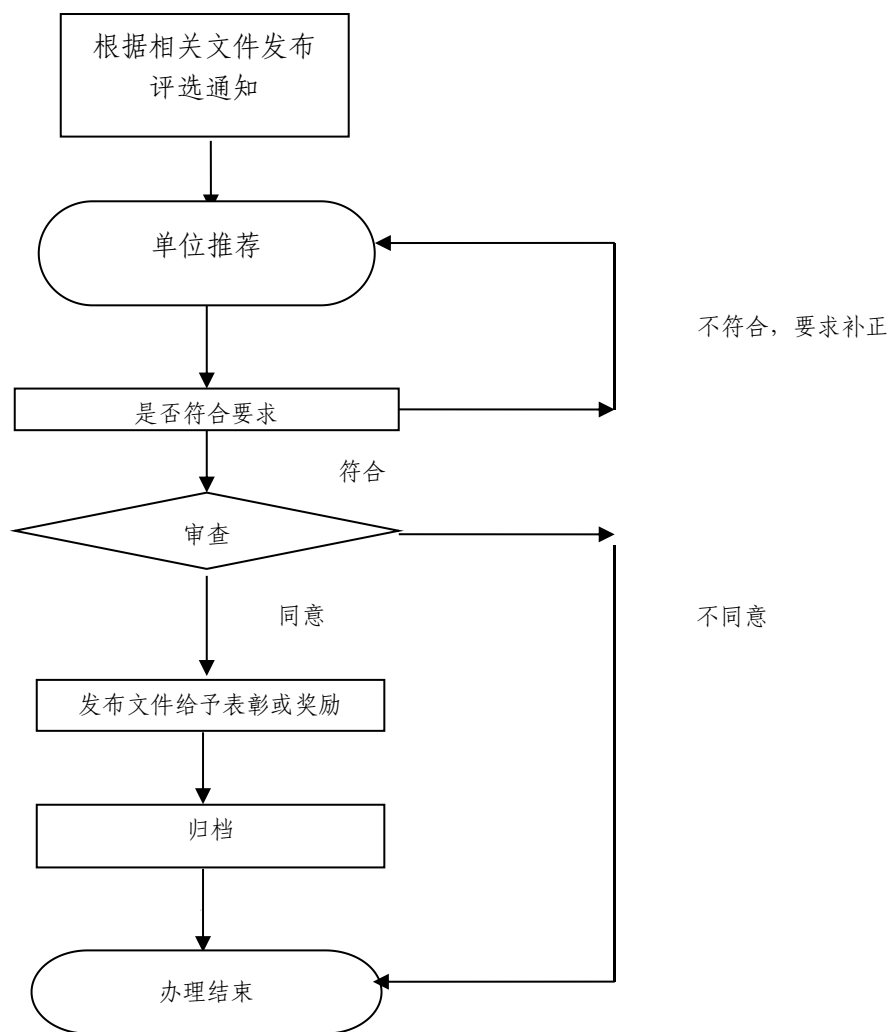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之一的 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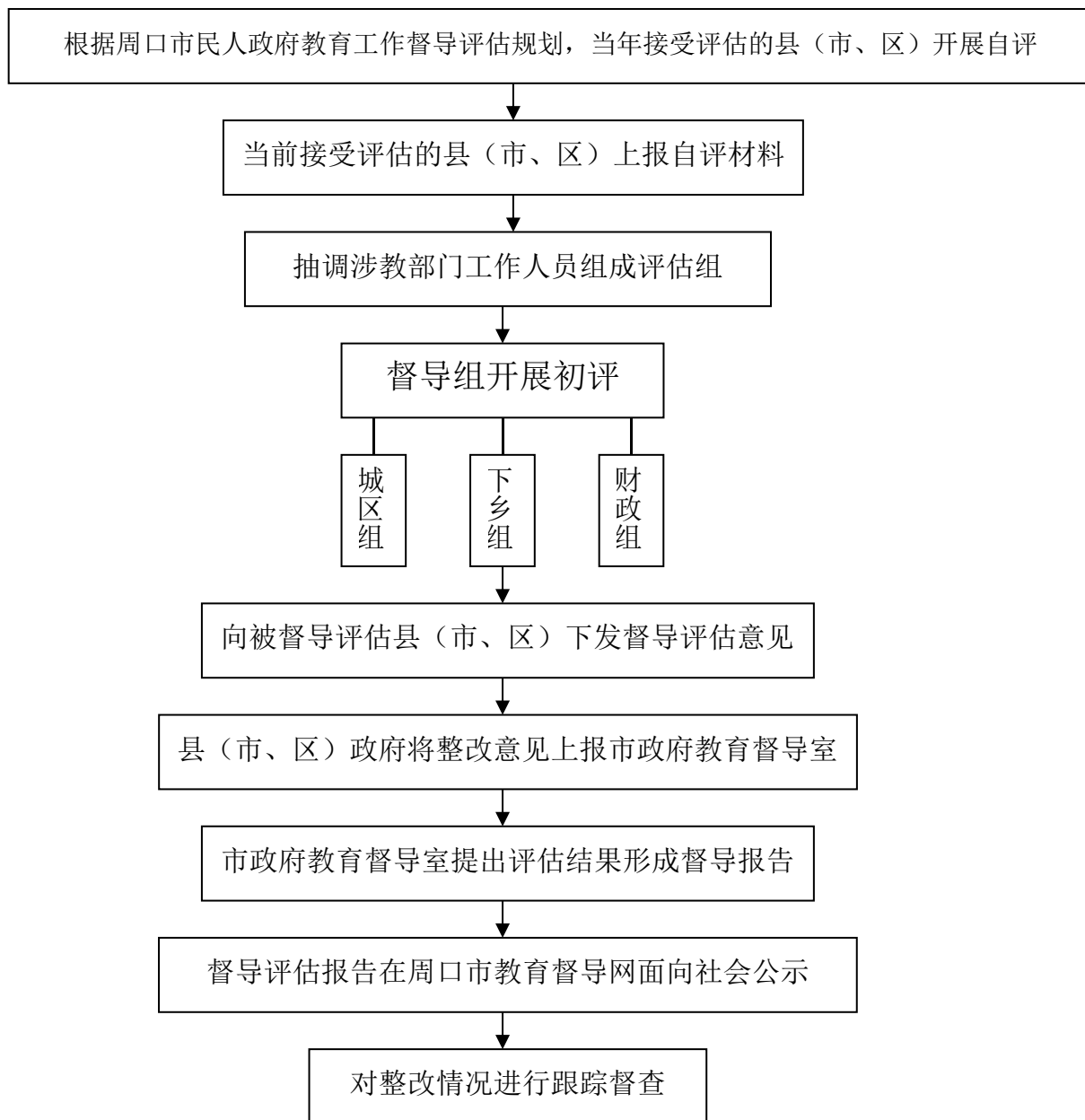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流程图



关于对在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流程图



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流程图



行政执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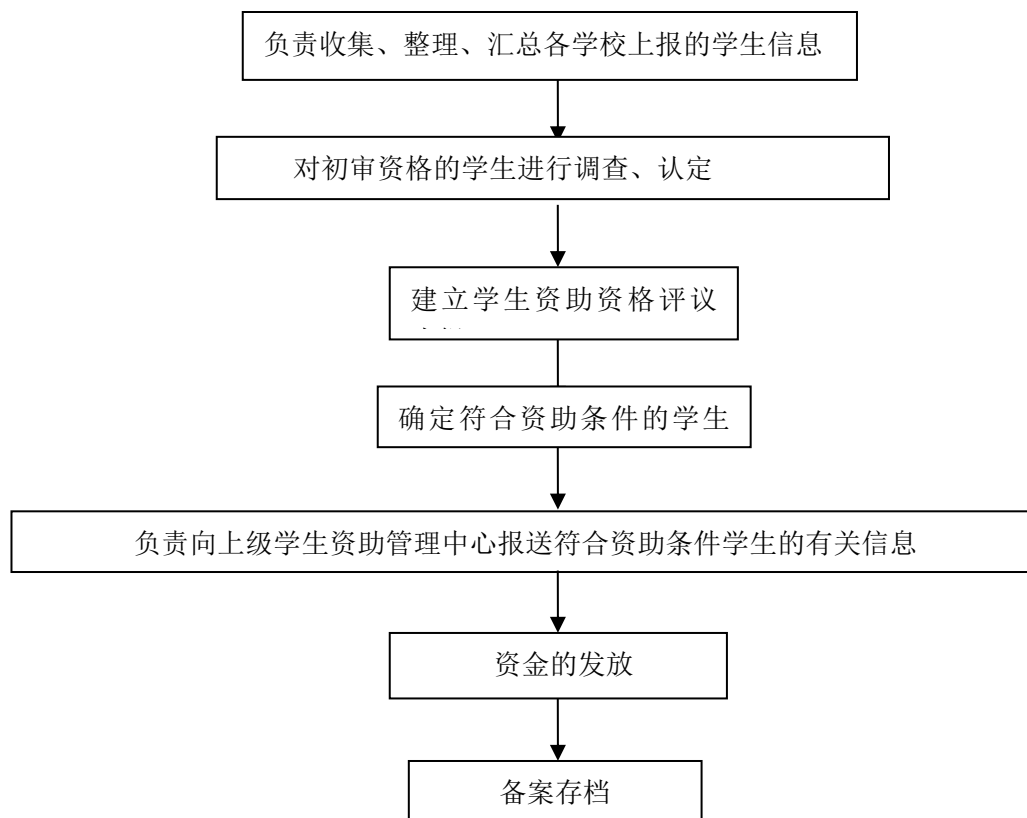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国家教育督导条例

联系方式：电话：0394—8319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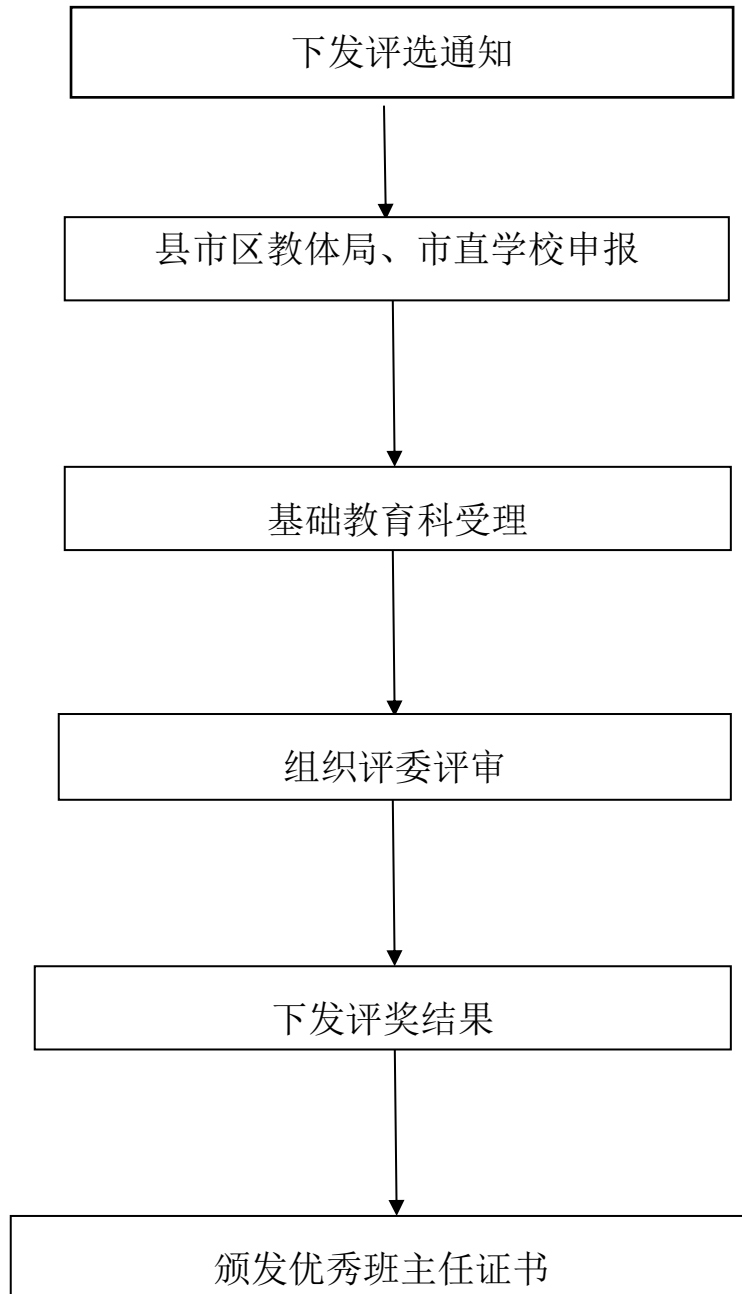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zksjydd@sohu.com

网站：dudao.zkedu.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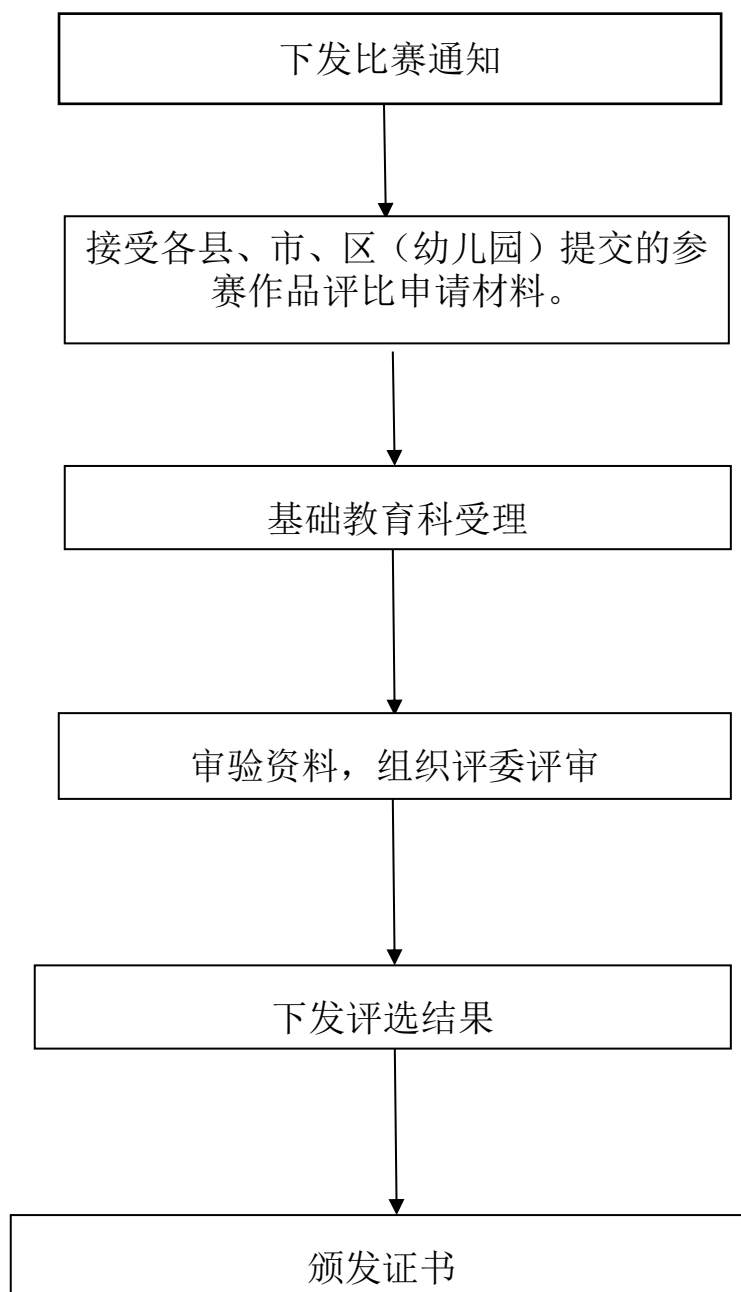
学生资助类（行政给付）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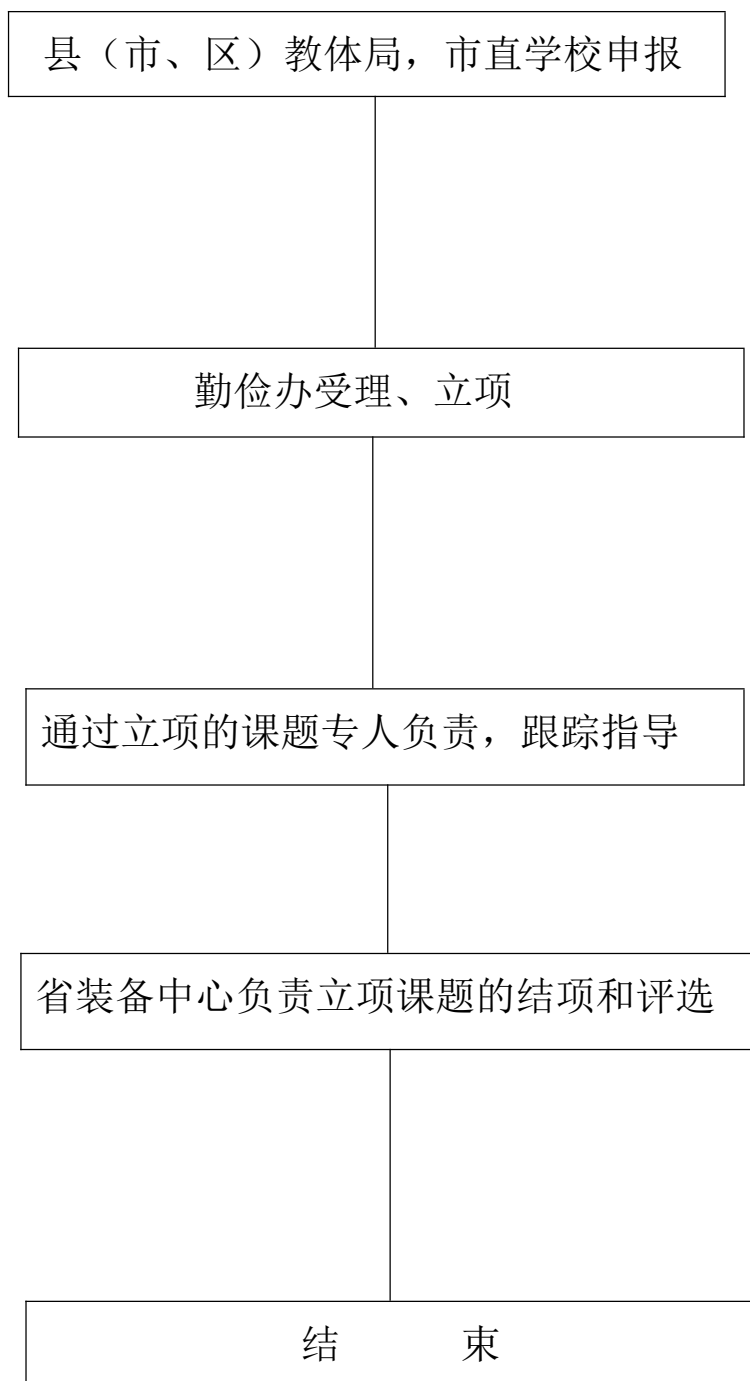
市级优秀班主任评选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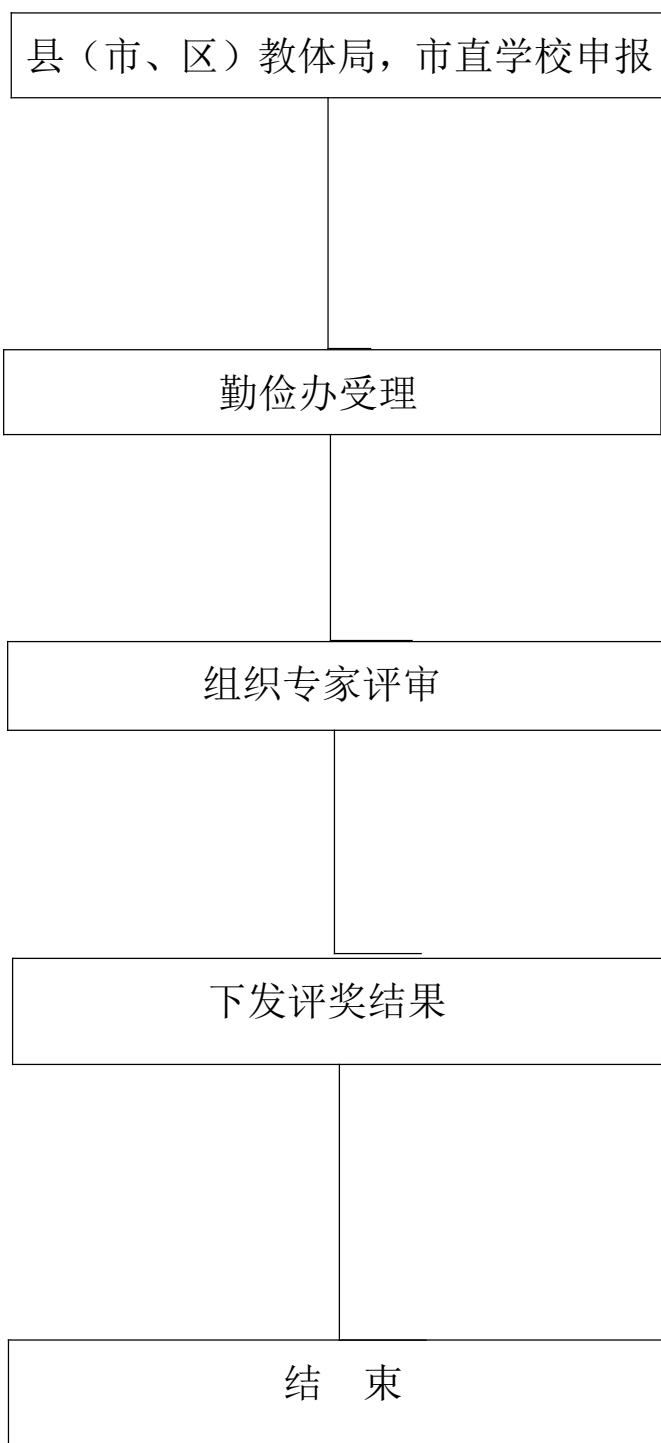
幼儿教师两项比赛流程图



河南省实践教育研究课题评选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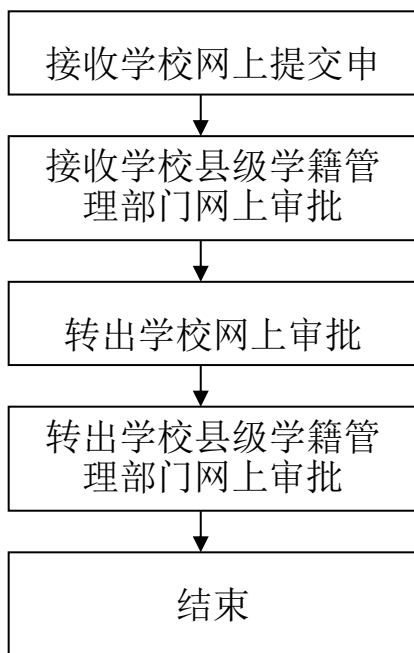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小学实践教育优质课评比观摩程序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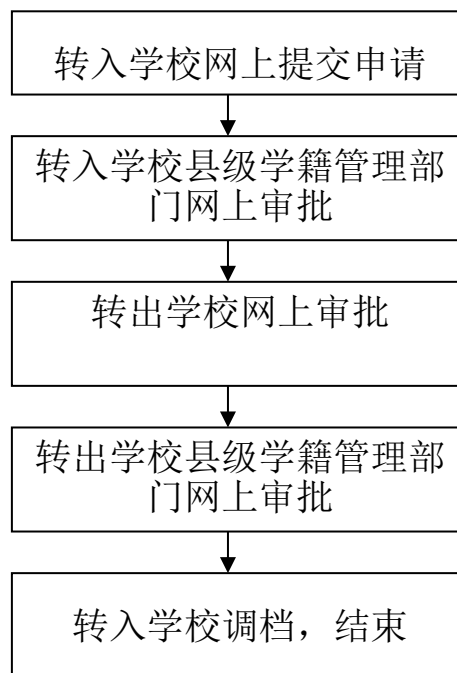


周口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籍异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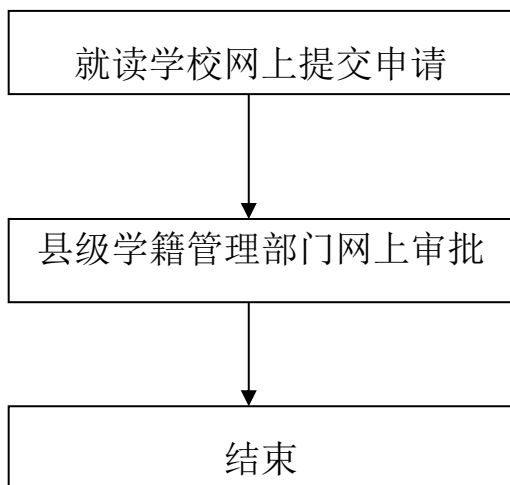
本省内转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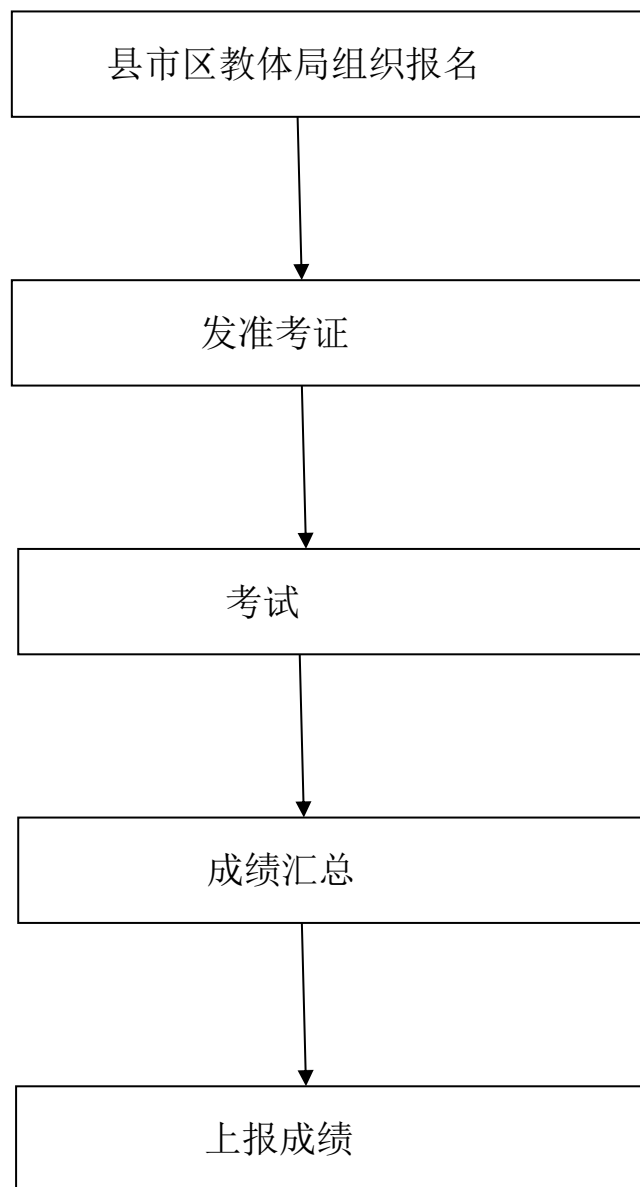
跨省转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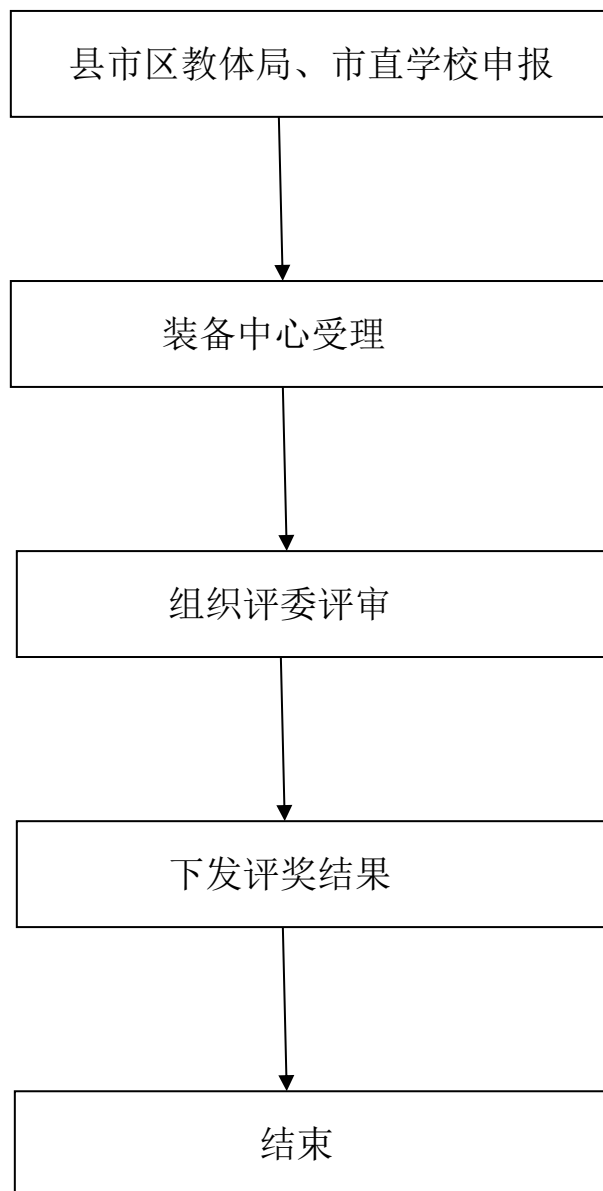
休学、复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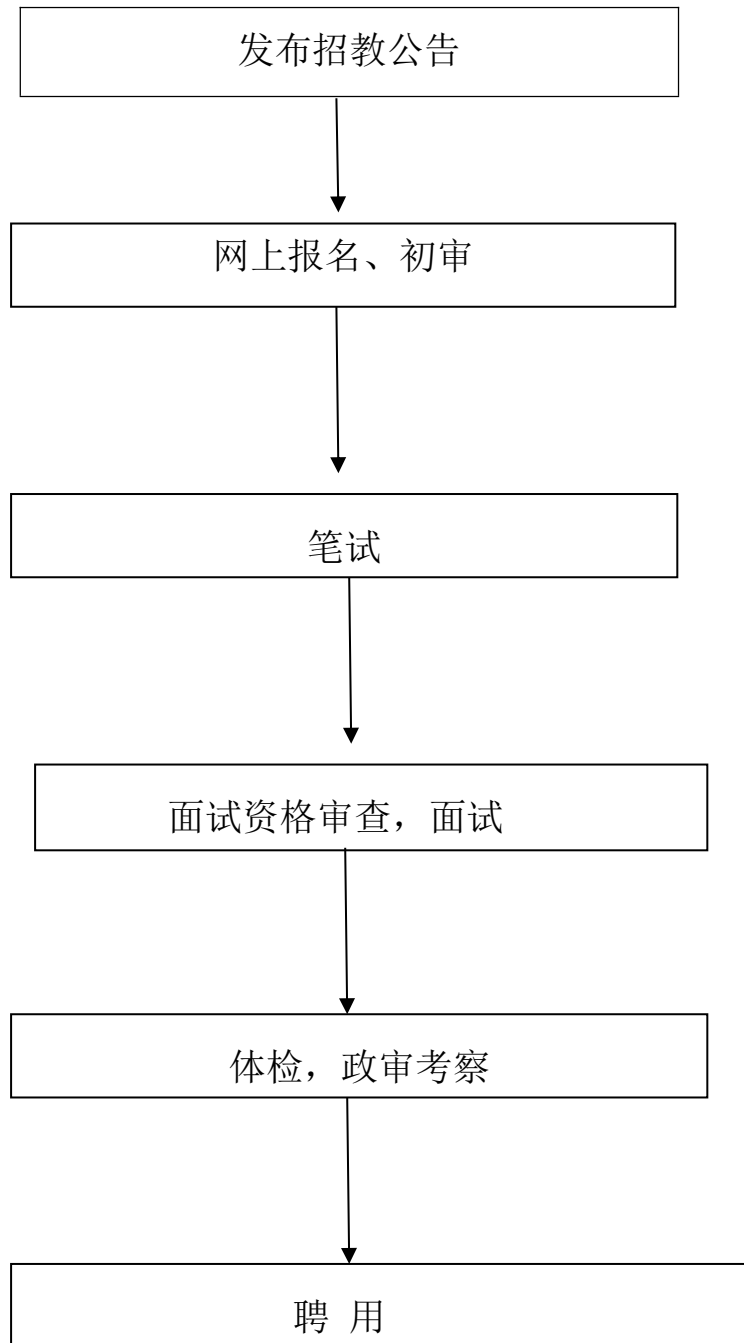
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程序流程图



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程序流程图



市中心城区招聘教师流程图



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流程图

